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lays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lays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3
第柒章	勞工.....	9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3
第玖章	結論.....	11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7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1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19

馬來西亞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東南亞中央
國 土 面 積	33萬252平方公里
氣 候	屬熱帶海洋型氣候，終年氣溫變化不大
種 族	馬來族、華族、印度族
人 口 結 構	3,260萬人（2018年12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基本上受過11年教育
語 言	馬來語（官方語言）、英語、華語、淡米爾語
宗 教	回教（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吉隆坡（重要城市-檳城、新山、怡保、馬六甲、亞庇）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馬幣（Ringgit），1美元=4.1325馬幣（依據馬國央行2019年4月19日匯率）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3,226.12億（2018）

經 濟 成 長 率	4.7% (2018)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10,564 (2018)
消 費 者 物 價 指 數	1.0% (2018)
外 匯 存 底	US\$1,030億 (2019年3月)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製造業 (電機電子、化學)、農業 (棕油)、礦業 (原油、天然氣)
出 口 總 金 額	US\$2,434.18億 (2018)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子與電器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棕油、液化天然氣、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光學暨科學儀器、原油及橡膠製品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香港、日本、泰國、印尼、印度、澳大利亞及韓國
進 口 總 金 額	US\$2,131.95億 (2018)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子與電器產品、化學暨化工製品、機械設備及零件、精煉石油產品、金屬製品、交通配備、鋼鐵製品、光學暨科學儀器、加工食品、紡織、成衣及鞋類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臺灣、日本、泰國、韓國、印尼、德國及越南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馬國位於北緯1至7度、東經100至119度間，北鄰泰國、西南與印尼隔馬六甲海峽相對，總面積約33萬252平方公里，約相當於臺灣之九倍，由13個州組成（包括：玻璃市、吉打、檳城、霹靂、雪蘭莪、森美蘭、馬六甲、柔佛、彭亨、登嘉樓、吉蘭丹、沙巴、砂勞越）。目前聯邦共和國之11個州在馬來半島，簡稱西馬，地勢北高南低，中央山脈由北向南伸展，東西兩岸則有寬廣之平原；另2州為沙巴州及砂勞越州（砂勞越首府古晉距離吉隆坡約1,000公里），隔南中國海，距馬來半島東部約數百公里之遙，簡稱東馬，地勢由內陸向沿海逐漸降低，近海處主要為河谷平原地帶。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屬於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全年高溫多雨，適合種植農產品、橡膠、棕櫚樹、可可等，且蘊含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等。西馬大部分的沿海地區都是平原，中部則是佈滿茂密熱帶雨林的高原，東馬位於婆羅洲，具有長達2,607公里的海岸線，區分為海岸區域、丘陵與河谷，以及內陸山區。沿海低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26°C至30°C。大部分地區年降雨量為2,000毫米至2,500毫米。4-7月吹東南風，為西海岸帶來較多雨量，9-1月吹東北風，為馬來半島東海岸帶來影響。馬來西亞處於太平洋地震帶之外，地盤穩定，無地震、火山爆發等特大自然災害的侵襲。馬六甲海峽位於印尼蘇門答臘與西馬中間，為世界最重要的海運管道，造就了馬來西亞在東南亞的樞紐位置。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馬來西亞為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含各族原住民）、華人及



印度人。截至2018年底馬國人口約3,260萬人，其中馬來人占68.6%，華人占23.4%、印度人占7.0%。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馬來西亞立國以來即努力建立單一國家意識，實施「一種語言、一種文化」政策，以馬來文及文化為主體，主張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傾向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在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上對馬來族均予特別保障。然由於各種族的信仰不同，馬來人篤信回教，並將之列為國教，但華人大多信奉佛教，印度人則信奉印度教，各種族間通婚不易，故獨立迄今雖已歷經50多年，3族仍未能融合形成單一之馬來文化。各種族至今仍保留不同之過年習俗，華人習慣慶祝農曆春節，馬來人則慶祝Hari Raya（回教開齋節）、印度人歡度Deepavali（屠妖節），馬國皆列為國定假日。

教育方面，馬國現行體制為6年小學、3年初中，接著是2年高中、2年大學預科及3-5年大學教育。高中以上之教育必須公開舉行入學考試。小學教育以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授課，而中學將馬來文及英文列為必修語文。

吉隆坡為馬國首都，位於巴生河及鵝唛河交匯處，不僅是馬國政治及經濟中心，也是全馬最現代化及最進步之城市，人口約179萬左右（2018年馬國統計局估計）。檳城為位於馬來半島西北海岸的一個小島，於1786年成為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重要據點，發展迄今成為一個融合中西文化之大都市，島上人口約178萬人（2018年馬國統計局估計）。目前檳城州首席部長由華人曹觀友出任，其周圍以電子業聞名全國，許多電子業臺商在該地投資設廠。馬國另一大城為柔佛州首府新山（Johor Bahru），由於該市與新加坡以星柔長堤連接，雙方居民往來頻繁，近年發展頗為迅速。

由於馬國各種族和平共處，較無種族衝突及排華問題，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明顯增加，並於90年代前期達到顛峰，1990年及1994年，我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

三、政治環境

（一）政體

採君主立憲制，聯邦政府由13州組成，最高元首由柔佛、吉打、吉蘭丹、森美蘭、彭亨、霹靂、玻璃市、雪蘭莪及登嘉樓等9個州之蘇丹共同推選（馬六甲、檳城、沙巴及砂勞越4州無蘇丹），5年改選1次，不得連任，現任最高元首為彭亨州蘇丹阿布都拉，於2019年1月31日宣誓就任。然最高元首係虛位領袖，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為首相，目前由敦馬哈迪（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出任。立法權隸屬國會，行政權隸屬內閣，司法權則隸屬各級法院。

（二）國會

國會為立法機關，分為上、下二院，上議院70席，由13個州議會各選出2席，其餘由首相提名，呈送最高元首委任，任期3年，以2任為限；眾議員由人民普選產生，共222席，任期5年，連選得連任，享有立法及預算審核權。

（三）內閣

馬國執政黨聯盟現為「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第14屆大選於2018年5月9日舉行，由希望聯盟擊敗原執政黨聯盟「國民陣線」。馬來西亞第14屆全國選舉變天，在野黨「希望聯盟」一舉推翻執政61年的「國民陣線」政府，奪得執政權。選舉落幕近兩個月後，馬國首相馬哈迪於2018年7月宣布內閣名單，副首相旺阿茲沙（Wan Azizah）兼婦女及家庭發展部長。執政聯盟之民主行動黨秘書長林冠英（Lim Guan Eng）獲委任財政部長。郭素沁（Teresa Kok Suh Sim）及楊美盈（Yeo Bee Yin）分別擔任原產業部及能源、科技暨環境部長。沙巴州人民復興黨的達勒雷京（Darell Leiking）任國際貿易暨工業部長，副部長為民主行動黨的王



建民 (Dr. Ong Kian Ming)。另新設立之經濟事務部，由前任雪蘭莪州州務大臣阿茲敏阿里 (Azmin Ali) 出任。

(四) 司法

馬來西亞司法採成文法制度，惟受英國體系影響，審判實務大量援引大英國協之判例法。馬來西亞法院分為三級，聯邦法院、高等法院及州地方法院。另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3條規定伊斯蘭教為聯邦國教，因此針對穆斯林族群，依回教法令設立回教法庭，凡穆斯林族群之宗教、婚姻、親屬等特定事項，或違反伊斯蘭教義之刑事案件，由回教法庭負責審理。馬來西亞並未設立司法部，而係由馬國檢察總署 (Attorney General' s Chambers) 負責刑事案件檢控，並綜理內閣所有法律事務，為首相提出法律諮詢意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重要經濟指標

年 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經濟成長率%	4.6	-1.7	7.2	5.1	5.6	4.7	6.0	5.0	4.2	5.9	4.7
國民生產毛額 (億美元)	1,486	1,518	1,679	1,923	2,425	2,497	2,526	2,449	2,670	3,009	3,226
平均每人國民 所得(美元)	7,738	6,634	8,140	9,508	9,974	10,060	10,426	9,291	9,096	9,551	10,564
工業成長率%	0.2	-7.6	7.5	1.4	3.7	3.9	5.1	4.5	3.6	4.9	3.2
生產價格指數 上漲率 (PPI) %	8.2	-7.5	5.6	9.0	0.1	-1.9	1.4	-4.8	-1.1	6.7	-3.9
消費者物價指 數上漲率%	5.4	0.6	1.7	3.2	1.6	2.1	3.2	2.1	2.1	3.7	1.0
失業率%	3.7	3.7	3.2	3.1	3.3	3.1	2.9	3.2	3.5	3.4	3.3
匯率 (美元:馬幣)	3.4725	3.42	3.08	3.06	3.08	3.27	3.6295	4.29	4.49	3.87	4.13
外匯準備 (億美元)	914	967	1,065	1,336	1,397	1,349	1,051	970	946	1,039	1,023
對外貿易總額 (億美元)	3,329	2,889	3,794	4,147	4,239	4,344	4,073	3,416	3,344	4,547	4,566
進口值 (億美元)	1,465	1,271	1,718	1,877	1,966	2,060	2,067	1,598	1,574	2,149	2,132
出口值 (億美元)	1,864	1,618	2,076	2,270	2,273	2,284	2,318	1,818	1,770	2,398	2,434



二、天然資源

（一）礦業

馬來西亞礦業2018年生產總額969億馬幣，衰退1.5%（2017年成長1.1%）。2018年礦業出口額約為877億馬幣，成長7.2%（2017年成長23.9%），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8.8%。2018年原油出口總額366億馬幣，成長29.8%（2017年成長25.3%）。2018年天然氣出口總額401億馬幣，衰退3.1%（2017年成長23.7%）。

（二）農業

2018年馬來西亞農業生產總額955億馬幣，衰退0.4%（2017年成長7.2%）。出口額約670億馬幣，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6.7%。其中棕油衰退17.3%（2017年成長11.5%），其出口額約447億馬幣。橡膠衰退20.1%（2017年成長30.8%），出口額37億馬幣。

三、產業概況

（一）服務業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8年馬來西亞服務業總產值為6,830億馬幣，成長6.8%（2017年成長率6.2%），占馬來西亞GDP總值55.5%（2017年為54.5%），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這股動力來自於政府對45個服務領域的開放，帶領國家朝向高收入經濟、確保全面與持續的發展，並著重人民福利。2018年馬來西亞房地產與商業服務領域成長7.6%（2017年為7.4%）；物流領域取得6.4%成長率（2017年為6.2%）；通訊業成長8.4%（2017年為8.4%），金融與保險業則成長至5.8%（2017年為4.6%）。

（二）製造業

馬來西亞製造業2018年生產總額2,833億馬幣，成長5%（2017年成長6%），出口導向產業中，電子電機業仍成長5.8%（2017年成長8%），化學及化學製品業成長4.4%（2017年成長4%）、石油業成長3.4%（2017年3.5%）、橡膠製品業成長4.8%（2017年6.3%）。內需導向產業中，運輸相關業成長6.7%（2017年5.2%）、食品業成長6.6%（2017年成長3.4%）及建築材料業成長4.9%（2017年4.7%）。2018年製造業出口額為8,356.4億馬幣，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83.7%。

（三）營建業

馬來西亞2018年營建業生產總額558億馬幣，成長4.2%（2017年成長6.7%）。

四、投資環境風險

（一）政黨鬥爭惡化：馬國朝野黨派鬥爭惡化，一定程度上為馬國的投資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二）領土爭端：馬國與菲律賓、汶萊及中國大陸都有領土爭端，其中以菲律賓情況最為嚴重。菲律賓自1962年起便宣佈對馬國沙巴州擁有主權。2013年馬國警方與疑似侵入沙巴州的菲律賓部落武裝分子爆發槍戰（馬國稱其為沙巴事件），致使5名馬國警察和3名菲國武裝分子死亡。後來，雙方在沙巴州另一地區再次發生武裝衝突，造成14人死亡。此次領土爭端升高為軍事衝突，無疑增加馬國投資風險。

（三）引進外勞衍生治安問題：為解決勞動力缺乏問題，馬國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根據馬國統計，截至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為189萬2,247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4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



安惡化等社會問題。

- (四) 保護馬來人政策，歧視華人：馬來西亞立國不久即致力於國家整合運動，試圖建立以馬來人為主之國家意識。1982年馬哈迪前首相宣佈國家文化政策：非馬來族之文化應同化於馬來文化。因此語言、文化、教育及新經濟政策對馬來人均予特別保障，致加深馬國種族政治之不穩定性。目前多數華人普遍認為未獲馬國政府公平待遇，質疑由馬來族裔主導之政府與國會，刻意保護馬來人，比華人在就業及教育上享有更多福利與員額保證。其他諸如馬國政府擬收回華小校地、優秀華裔生無法就讀國立大學、停發華人新村補助款及華文小學與國民型中學補助款不足等，均令華人擔憂遭政府進一步邊緣化。

五、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 1、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與菲律賓四國的中央銀行，推廣以本國貨幣作為雙邊貿易結算用途，以減少貿易交易成本及外匯兌換風險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於2019年4月5日與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央行發布聯合聲明稱，四國的央行在泰國北部清萊省（Chiang Rai）簽署三份本國貨幣結算架構（Local Currency Settlement Framework）意向書（Letters of Intent，簡稱LOI），分別為（一）菲律賓央行與印尼央行簽署之LOI；（二）菲律賓央行與馬來西亞央行簽署之LOI以及（三）菲律賓央行與泰國央行簽署之LOI。該措施將使貿易商在貨幣結算上更具效率，除降低經商成本、深化當地金融市場發展外，亦使新興經濟體減少曝露於波動的全球市場及穩定貨幣匯率走勢。

東協貨幣傾向於共同一致性移動，以避免受主要貨幣匯率波動的

影響。在先進經濟體貨幣面臨波動之情況下，東協國家之間使用本國貨幣，將有助於節省企業的外匯交易成本。泰國、馬國和印尼中央銀行於2017年曾啟動類似結算架構。

馬國央行相信，本國貨幣結算架構將會為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在使用本國貨幣結算方面提供指引方向，且進一步刺激本區域外匯兌換及現金市場發展，以進一步推動經濟及金融整合。

2、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同意重啟興建東海岸鐵路計畫

根據馬來西亞媒體2019年4月7日報導，經過多個月的冗長談判後，馬來西亞和中國大陸終於達成協議，重啟興建東海岸鐵路計畫（ECRL，簡稱東鐵計畫）。重啟的東鐵計畫是一個規模較小、造價較低和重新調整路線的基礎建設計畫。重啟的東鐵計畫之造價，將比原有的660億馬幣（約合161.69億美元），節省逾100億馬幣。

除降低造價外，重啟的東鐵計畫路線也會進行調整，主要考量為環境因素，新路線將會繞過被列為聯合國遺產區的石英範圍（Quartz Range）。因此，新的路線將會繞過原先的文冬（Bentung），並加入原本不在計畫的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 State）。除造價降低外，貸款利息也會相應減低，因為在造價降低和貸款數額減少後，利息也會降低。按照馬國前朝政府「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簽署的協定，償還利息的金額就高達110億馬幣。隨著重啟的東鐵計畫規模縮小和調整路線後，每公里的建造費亦會降低。根據先前的660億馬幣造價，東鐵每公里建造費，將介於7,990萬至9,170萬馬幣。

倘馬國和中國大陸東鐵計畫的談判達成協議後，馬中兩國將研究在東鐵計畫竣工後，探討由兩國共同營運和維修該鐵路的建議，因這樣可吸引來自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的投資，這會刺激東海岸州的經濟成長，尤其物流貨運業。馬國盼東鐵正式營運時，可以達到70%貨運



和30%客運的比例。

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Dr. Mahathir Muhamad）於本年4月25日至28日率團赴中國大陸進行為期5天官式訪問，訪團成員包含6位內閣部長、1位州務大臣及企業界等代表。馬哈迪首相表示，支持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該倡議讓中亞內陸國家更接近海洋，有助於縮小貧富差距，中亞國家每位民眾皆受益於一帶一路發展計畫帶來的便利。馬國重啟東海岸鐵路建設計畫將與「廿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互相銜接，有助推動沿線城鎮的經濟發展，深信馬國能夠從中獲益。

3、馬來西亞計劃於2020年制定「全國清真委員會法案」闡釋清真定義

馬來西亞掌管宗教事務的首相署副部長傅芝雅（Fuziah Salleh）頃於參加為「2019年馬來西亞全球清真峰會」時表示，馬國政府計劃於2020年制定「全國清真委員會法案」（National Halal Council Bill），闡釋清真定義及標準。該新法令將確保涉及清真產業的所有操作指南及相關機構的功能都詳盡明確。

目前，馬國一切涉及清真認證的事宜，從研發到行銷及技術開發，牽涉12個部門及342個政府機構。馬國政府需要簡化馬國伊斯蘭發展局（JAKIM）的職能。傅芝雅副部長續稱，前述新法令非常重要，它將協助每個人專注在本身特定的角色，亦協助中小企業獲得清真認證。該法令可為清真認證核發機構去除任何不確定性事項。

馬國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屬下的「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過去曾執行核發清真認證。類似的認證可透過網路向JAKIM或向州宗教局申請。截至2019年2月13日為止，JAKIM已承認來自45個國家的78個外國清真認證機構。

4、馬來西亞政府需要更多時間決定是否批准CPTPP協定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副部長王建民（Dr. Ong

Kian Ming) 多次表示，馬國政府需要更多時間評估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所涉及的各项成本效益，以作為是否決定批准該協定之依據。

由11名成員國組成的CPTPP，迄今澳洲、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以及越南等7國已完成國內審議程序、核准該協定及生效（enter into force）。對於尚未批准CPTPP的其餘四個成員國，包括汶萊、智利、馬來西亞和秘魯在完成國內審議程序60天並將批准文書提交給紐西蘭負責保存後它將被視為生效。

至於自2012年起被擱置的馬來西亞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MEUFTA），雙方還未決定是否繼續討論。對馬來西亞來說，該協定是一個非常重要平台，它為馬國提供一個機會，讓馬國能夠在歐盟持續的棕油問題上展現本身的立場。馬國已向歐盟提交一項建議，即在MEUFTA中引入植物油脂新附錄（Appendix）。這是為了確保馬國的權益受到保護，特別是在目前歐洲積極突出的棕油相關問題。

與此同時，王副部長也分享了涉及10個東協國家和6個亞太對話夥伴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完成16個章節中的7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2月期間，共進行二十五回合談判。各成員國計劃於2019年底前完成所有談判工作。

5、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調低2019年中小企業公司稅率從18%調低至17%

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凡實質資本額低於250萬馬幣及年度可徵稅收入低於50萬馬幣的中小企業，其2019年公司稅率，將從現有的18%調低至17%。根據第11大馬計畫（The 11th Malaysia Plan）期中檢討報告顯示，2017年馬國中小企業達90萬7,065家，占全國企業總數的98.5%；其中微型企業以76.5%占多數，小型企業和中型企業分別占21.3%及2.2%。前述中小企業中，以服務業居多，達89.2%；其他依



次為製造業（5.3%）、建築業（4.3%）、農業（1.1%）和礦業（0.1%）。

- 6、馬來西亞政府發行高達2,000億日元（約合18.3億美元）武士債券，年利率為0.63%

馬來西亞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部長林冠英（Lim Guan Eng）表示，馬國政府已指定三家銀行，分別為瑞穗銀行（Mizuho Bank）、匯豐銀行（HSBC Bank）和大和資本市場公司（Daiwa Capital Markets Ltd）作為共同發售機構，在日本發行高達2,000億日元（約合18.3億美元）的武士債券（Samurai Bond），年利率為0.63%，有效期限為10年。

林部長續指出，作為政府對政府的協議，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將為這項債券作擔保；將根據其「對東京市場的保證和收購提升」計畫，成為馬國承擔的第一個JBIC擔保計畫。

馬國首相馬哈迪（Dr. Mahathir Mohamad）於2018年6月訪問日本期間，曾要求日本政府以軟貸款的方式延長其日元信貸，作為一般的支付發展支出，其中包括興建學校、醫院、公共道路和公用事業。前述債券的收益將用於償還前朝政府的部分高額貸款。

- 7、馬來西亞貿工部決定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對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之鍍鋅鋼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由2.66%~16.13%不等），為期5年，以保護國內鋼鐵產業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TI）於2019年3月初發布消息指出，馬國政府接獲一家國內鋼鐵廠商之投訴，指馬國自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之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簡稱鍍鋅鋼產品，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therwise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using Hot Dip Process）（Galvanised Iron Coils/Sheets-

Galvanised Iron，海關稅則號列為 7210.41.1100, 7210.41.1200, 7210.41.1900, 7210.41.9100, 7210.41.9900, 7210.49.1100, 7210.49.1200, 7210.49.1300, 7210.49.1900, 7210.49.9100, 7210.49.9900, 7212.30.1100, 7212.30.1200, 7212.30.1300, 7212.30.1400, 7212.30.1900, 7212.30.9000, 7225.92.9000, 7225.99.9000, 7226.99.1100, 7226.99.1900, 7226.99.9100 及 7226.99.9900) 價格，遠較原產國國內售價低。該類產品傾銷至馬國，已造成削價、抑制價格、價格低落、產量減少、產能使用率下降、盈利下跌、員工人數下跌及投資負報酬等情況發生。

馬國於2018年7月25日，對前述產品進口展開完整反傾銷調查，認定自中國大陸及越南進口之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衝擊馬國鋼鐵產業，對馬國產業產生負面效應，及對業者造成傷害，馬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為期5年，對前述產品之進口，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由2.66%至16.13%不等），以保護國內鋼鐵產業。

依據前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鞍鋼股份公司（Angang Steel Co., Ltd）將課徵10.02%，本鋼板材公司（Bengang Steel Plates Co., Ltd）將課徵10.62%，BX鋼浦項冷軋板公司（BX Steel POSCO Cold Rolled Sheet Co., Ltd）將課徵5.47%，江陰市宗成鋼鐵公司（Jiangyin ZongCheng Steel Co., Ltd）將課徵5.95%，日照寶華新材料公司（Rizhao Baohua New Material Co., Ltd）將課徵3.75%，山東匯金彩鋼公司（Shandong Huijin Color Steel Co., Ltd）將課徵4.33%，燁輝（中國大陸）科技公司（Yieh Phui China Technomaterial Co., Ltd）將課徵3.76%，其他公司將課徵16.13%稅率；越南公司中鋼集團（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將課徵4.94%，南金鋼鐵公司（Nam Kim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將課徵2.66%，其他公



司則將課徵15.69%稅率。

- 8、全球橡膠三大生產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決定自2019年4月起削減橡膠出口量24萬公噸，為期4個月，以提振橡膠價格

國際橡膠聯盟（International Rubber Consortium）發布消息稱，全球橡膠三大生產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決定自2019年4月起削減橡膠出口量24萬公噸，為期4個月，以提振橡膠價格。前述三大橡膠生產國的天然膠產量占全球70%比重。

國際三方橡膠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ipartite Rubber Council，簡稱ITRC）於2019年3月4日至5日在泰國曼谷召開高層官員會議，敲定第6項出口噸位計畫（the sixth Agreed Export Tonnage Scheme（AETS））的執行細節，並將從2019年4月1日起實施前述計畫。

馬國、泰國和印尼將透過各自的國內監管機構實施上述計畫，並且建立監督委員會確保該計畫的執行。三國也將繼續實行需求促進計畫，包括透過使用橡膠鋪設道路等開發項目，以提升橡膠的使用率。馬國、泰國和印尼深信，上述倡議可保證橡膠維持在有利價格，小園主或利害關係人將獲益。

- 9、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維持隔夜拆款利率為3.25%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布消息指出，大部份主要先進和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懸而未決的中國大陸與美國貿易摩擦課題依然為主要風險來源，並影響全球貿易和投資活動。全球金融情勢緊縮及政治和政策不明朗因素升高，可能導致金融市場調整，進一步打擊全球經濟展望。

該央行認為，2018年馬國經濟成長放緩至4.7%，展望未來，在個人部門支出的持續支撐下，2019年經濟預料可繼續維持成長趨勢。就業市場穩定及關鍵經濟領域的資本支出，將繼續推動家庭和資本支

出。馬國經濟基本面仍維持穩健成長步伐，但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帶來的下跌風險浮現、全球和國內不明朗因素升高，以及原產品（primary industries）持續疲軟，都可能抑制馬國經濟成長。

至通膨率方面，全球油價降低，致運輸費下跌7.8%，造成馬國2019年1月通縮0.7%。但核心通膨仍站穩於1.5%，反映了需求仍持續。馬國短期通膨率預料維持在低水準，因受政策措施影響，這包括國內燃油零售價的最高上限價格將調低，以及消費稅政策改變對通膨帶來衝擊。

馬國金融市場雖繼續面對投資組合資金外流，然仍維持韌性，國內貨幣和金融狀況仍可支援經濟成長。馬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強穩，表現出色，低失業率和經常帳維持盈餘。馬國央行的貨幣營運將繼續確保充足流動性，以支持貨幣和外匯市場有序運作。

經過風險評估後，該央行認為貨幣政策的寬鬆程度應與政策立場基本同步，以確保國內經濟在通膨率較低的情況下，繼續維持穩定成長，因而決定維持隔夜拆款利率為3.25%。馬國貨幣政策委員將會持續觀察以及審視對於國內經濟成長與通膨率的風險。

10、馬來西亞政府放寬華裔小商販及中小企業微型貸款條件

馬國政府決議放寬華裔小商販及中小企業申請「小商販微型貸款」及「中小型企業微型貸款」的條件，即小商販申請條件從年營業額30萬馬幣（約合7萬3,656美元）調高為50萬馬幣，中小企業則為100萬馬幣。

前開二項微型貸款將分別提供5,000馬幣至最高5萬馬幣的貸款予華裔，協助他們資金周轉或拓展業務用途，其年利率皆為4%。有意願的華裔可於2019年1月起直接向馬國國民儲蓄銀行（Bank Simpanan Nasional）。



馬國2018年5月雖經歷政治變天，「希望聯盟」（Pakatan Harapan）新政府取得執政權後，仍關注華裔小商販和中小企業融資與經商困境，因此上述微型貸款持續編列於馬國2019年財政預算案，並繼續給予華商撥款。

馬國前朝政府「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以前的做法係將「華商中小型企業微型貸款」的5,000萬馬幣，交由該陣線的成員黨一馬華公會（MCA）所擁有的自立合作社（KOJADI）處理申請事項。林部長強調稱，政治與經濟商業必須分開，以避免貪污腐敗事件發生，而將前述微型貸款轉交國民儲蓄銀行處理。

- 11、馬來西亞貿消部規定可供充電繼續使用之電池，如行動電源產品，須持有SIRIM規格認證及該部核准，始准銷售

馬來西亞國內貿易、合作社暨消費者事務部（簡稱貿消部）部長韓沙再努丁指出，該部推薦可供充電繼續使用之電池安全標準指南，規定諸如行動電源產品（Power Bank）、需充電的玩具電池及無人駕駛飛機電池等產品製造商、進口商或配銷商，須先將樣品送到馬國工業標準暨規格機構（SIRIM Berhad）或馬國標準局進行測試，取得規格認證及該部核准後，始准許在馬國銷售，以確保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加強對消費者之保障及降低受傷事件之風險。

上述措施的宣導期從2018年2月1日起推動，執法期則延後公布。凡售賣、進出口、製造、批發可供充電繼續使用之電池產品均須遵守上述標準指南，違規商品將被充公，違法商家將面對罰鍰。

目前在馬國銷售的行動電源產品，由於不須獲得SIRIM規格認證，即可銷售，因此未納入1994年電氣設備條規的34項產品名單中。馬國媒體報導，多起行動電源產品因品質參差不齊及不符合規格，曾發生爆炸事故，危害消費者生命安全。

12、馬來西亞政府計劃設立一站式投資中心，吸引外人直接投資

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Dr. Mahathir Mohamad）於2019年4月底表示，為簡化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投資人前來馬國投資的程序，馬國政府計劃設立一個一站式投資中心，以期吸引更多外人直接投資進駐馬國。馬哈迪首相指出，馬國投資程序相當複雜，造成外資往往需要前往20個不同單位才能獲得核准，因之馬國須放寬投資核批程序，需要授權一站式投資中心的負責人做決定，以簡化耗時的投資核批程序。

（二）經濟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消息稱，馬來西亞中期經濟展望良好，馬國經濟成長風險來自周邊因素，因馬國屬高度開放經濟體，容易受保護主義升高、貿易夥伴成長低於預期或中國大陸經濟顯著放緩等因素衝擊，而全球金融狀況急速緊縮及油價大跌也將帶來打擊。IMF預測馬國2019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為4.7%，與2018年持平，通貨膨脹率預期將升至2%以及經常帳盈餘將繼續縮小。

IMF認為馬國經濟成長已開始緩和，2018年成長4.7%，通膨率從2017年的3.7%降至1%，信貸對GDP比率亦下跌，經常帳盈餘近年逐步縮小，2018年占GDP的2.2%。國內需求仍為馬國經濟主要成長動力來源，商業環境和投資信心改善，將支撐私人消費及投資，而抵銷周邊的負面衝擊。馬國政府須優先考量將國家收入擴大，以支持財政鞏固和協助融資所需支出。

另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2019年3月指出，儘管容易受到外部因素，諸如原產品（primary products）價格低迷影響，惟馬來西亞經濟仍充滿韌性。該機構維持政府債券及發售者「A3」評等，及馬國主權評等展望為「穩定」。



馬國的A3信用評級獲得主權國家的經濟實力所支撐，這反映馬國是一個大型及多元化的經濟體，正在以相對強勁的速度成長，且展現高水準的競爭力。該評級機構基於馬國債務負擔沉重以及依賴石油和非稅務收入的有限收入基礎，而評估大馬財政實力為「中等」水準。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總裁諾珊霞（Nor Shamsiah）於2019年3月27日發布「201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常年報告書」表示，在先進和新興經濟體成長放緩下，2019年全球經濟預計將適中成長，馬國受惠於私人領域活動仍然維持彈性、大宗商品復甦及主要貿易夥伴需求，預見馬國2019年經濟可望成長4.3%至4.8%間。馬國2018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4.7%。中國大陸與美國貿易緊張未解決，英國脫歐懸而未決，若前述事件激化至貿易保護主義，將為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主要下跌風險。

國內需求在私人領域活動支撐下，將繼續扮演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2018年通貨膨脹率將趨緩至0.7%至1.7%，私人消費預測可成長6.6%（2018年為8.1%）。基於商業信心依舊謹慎，加上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投資增長料持續溫和，但私人投資活動仍獲出口導向領域資本支出增加，以及製造業和服務業工程持續落實支撐。馬國政府將貫徹財政改革措施，公共領域投資將萎縮，主因大型關鍵基礎設施工程完成後，公共機構減少投資，以及公共支出將溫和成長。

該報告另指出，馬國兩大經濟支柱—服務業與製造業，將受國內需求強穩及國際貿易活動支撐，為該國經濟作出更大貢獻。隨著全球經濟與貿易活動的成長將更為緩慢，經常帳預料仍持續出現盈餘，惟縮小至相等於國內生產總值的1.5%至2.5%間。馬國2019年出口表現將走軟，僅成長3.4%（2018年成長6.8%），主因中美貿易戰及先進經濟體的市場需求緩和所致，然部份新興市場，特別是東協國家的需求穩健，將有助緩解前述利空。進口則可成長4.5%（2018年成長4.9%），其中半製成品及資本財

進口將分別持續增長3.7%及2.7%，主因製造商提高產能滿足出口需求。

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部長林冠英（Lim Guan Eng）於2019年5月初表示，馬國政府樂見2019年4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從3月的47.2點上升至49.4點，創近7個月新高紀錄，顯示製造業狀況持續改善。儘管日經以2019年4月之PMI預測馬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增加至5.2%，然馬國仍將維持2019年GDP預測值為4.9%。

馬國強勁的經濟基本面，包括勞力市場強勁、通膨穩定、經常帳持續盈餘和金融市場經濟多元化，可協助抵禦外部風險。匯率彈性化和外匯存底充裕，將進一步增強馬國經濟抵禦週邊衝擊的能力。馬國政府承諾對財政結構和機構進行調整，此舉將帶來包容性和可持續性成長。

六、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多元種族組成之國家，總人口為3,260萬人，其中土著（含馬來人）約占68.6%，其次為華人占23.4%，印度人占7.0%，以及其他少數民族占1.0%。馬來西亞立國以來以馬來文化為主體，在語言、文化、教育及經濟政策上都對馬來族特別保障。馬來西亞屬於回教國，馬來人信奉回教，華人一般信奉佛教與道教，印度人則篤信印度教，且各有其生活及飲食上之忌諱，尤其馬來人忌吃豬肉，必須加以留意，以免無意中犯了禁忌。馬來西亞之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華人多數可通曉華語，首都吉隆坡之華人多以廣東話交談，北部檳城州之華人多以閩南語溝通，英文則普遍為不同種族間溝通之工具。由於各種族之宗教、文化、生活習慣各異，其消費特性亦呈多元化，我國廠商開拓馬來西亞市場，應注意市場之區隔及零售市場的特色。

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



易習慣與我國無異，信用卡簽帳風氣頗為普遍，加上馬來西亞各大商店均接受消費者以現金卡付賬，有利促進消費。私人所設之外幣兌換商林立，亦有利於外人在馬來西亞消費。

（二）市場特色

1、經濟領域表現穩定

馬國2018年經濟成長率為4.7%，較2017年（成長率5.9%）下降1.2%。馬來西亞2018年總投資金額為2,016.88億馬幣（約合487.17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內投資金額為1,211.68億馬幣（約合293.64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60.08%，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則為805.2億馬幣（約合193.53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39.92%，共創造了12萬9,780個就業機會。

其中服務業占投資總額的51.27%，投資額達1,034億馬幣（約254.18億美元）；製造業占43.32%，投資額為873.76億馬幣（約214.78億美元）；而原產品產業投資總額為109.09億馬幣（約26.54億美元）。

馬來西亞政府將持續營造優質商業環境，以期吸引更多外資進駐。許多跨國企業已選擇在馬來西亞設立區域與全球營運中心，整合其價值與供應鏈活動，以便從馬來西亞強勁經濟成長中獲利。許多跨國企業已在馬來西亞擬定培訓計畫，將主要技能轉移給馬來西亞員工，在商業、會計、金融、資訊科技、工程等領域創造高所得就業機會。

2、積極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馬來西亞能源、綠色科技暨水務部秘書長再尼烏江指出，馬國盼至2020年，西馬半島每日太陽能使用量，占馬國每日2,000MW用電量的10%或200MW。儘管核能發電被視為最清潔電源，然馬國發電

組合尚未包括核能發電，目前馬國政府較注重綠色能源，即太陽能。2017年再生能源在馬國能源組合占22.4%，預計至2030年，將能提升至30%。

馬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於2030年達100%高效能與電動汽車使用率；馬國每年人均碳排放量，從2017年的7.6公噸減少至6公噸；國民每日人均用水量，也從2017年的220公升減少至2030年的180公升。

3、清真食品市場看俏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6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馬國2018年清真產品出口額為400億馬幣（約合98.32億美元），較2017年（433.9億馬幣）衰退7.8%，除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取得成長外，其他馬國清真產品出口額皆下跌。整體而言，2018年馬國清真出口減少主因來自兩個清真領域，即棕油衍生物（palm oil derivatives），從2017年的36億馬幣下跌50%；工業化學品則下跌至3億5,777萬馬幣，減少36.7%。馬國清真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為新加坡（46億馬幣，其次為中國大陸（45億馬幣）、日本（25億馬幣）、美國（24億馬幣）及印尼（19億馬幣）。預估2020年馬國清真產品出口額能達500億馬幣目標，主因擁有龐大人口及購買力的印度將是馬國新重點開發市場。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



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及核發清真認證。

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投資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4、城鄉購買力差異大

馬來西亞土地面積遼闊，約為我國之九倍，但人口略多於我國，故其人口密度低，運輸費用為一重要之成本因素，其購買力亦因城市與鄉村間之發展差距頗大而有相當的差異。首都吉隆坡及鄰近之城市人口約700多萬，為該國工商業中心，附近巴生港為主要輸出入港；其他主要城市如檳城、馬六甲、新山等，居民之購買力亦高。

5、消費注重品質，休閒市場大

隨著國家逐漸進步，國民所得逐漸提高，其生活素質與消費能力隨之提高，消費者對貨品品質與健康之要求亦相對重視。近年馬來西亞高消費族群逐漸增加，高價位產品專賣店或專櫃越來越多。此外，美容保健及運動休閒生活在馬來西亞普受重視，相關產品具有發展空間。

6、品牌效應

居住在城市的居民，生活水準提高，隨之在消費習慣上，較注重品牌，及其帶來品質、安全、保證。例如小孩用的相關產品、美容保健產品、通訊產品等。此外由於年輕人消費能力提高，對於品牌及其所帶來身分地位之象徵，更為重視。

7、量販店、超市發展蓬勃

近年來，外商及本地廠商紛紛引進外國管理技術，各型連鎖超商、百貨公司、便利商店、大型量販店、購物中心及直銷業如雨後春

筍般設立，帶動馬來西亞零售業發展，並直接衝擊傳統商店，一改以往多由本地華商經營之舊式批發零售體系。目前國際大型零售集團已在馬來西亞占有一席之地，這些霸級市場（Aeon、Tesco特易購、Giant等）為馬來西亞目前主要通路商，另便利商店如7-11、屈臣氏、Guardian等小型零售商目前也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主要涵蓋不同區域且價格稍高。

此外，馬來西亞近幾年流行連鎖加盟之展店模式，國民紛紛找尋合適的品牌加盟，自行創業。例如我國的日出茶太、鼎泰豐等都受到馬來西亞人民所喜愛。

8、運輸便利

馬來西亞的交通發達，縱橫向皆有高速公路連貫，鐵路北上可到泰國，南下可抵新加坡，北中南皆有港口，交通系統完善、運輸效率高、成本低。但隨著政府補貼減少，運輸成本有提高的趨勢。

9、行政效率有待提昇

馬來西亞承襲英國體制，相關法令尚屬周全，惟行政效率有待提昇，在處理與行政單位相關事務時需花較長時間。

10、市場資訊蒐集不易

馬來西亞貿易及市場統計資訊不易蒐集亦不精確，專業雜誌的種類與發行量甚少，加上寬頻等通訊科技服務尚欠完善，故對廠商蒐集特定的經貿商情或拓展市場有一定難度。馬來西亞目前在互聯網及寬頻方面的成長不甚理想，本地公司及公會的網站建置仍未普遍化，即使一些設有網站的業者也未必定期更新其網頁。馬來西亞政府、公會與商會的功能及服務效率，尚待提升。

11、放帳風盛

由於市場的競爭，促成業者透過放帳的方式來爭取生意，在惡性



循環的情況下，放帳風氣甚為普遍。一般店面帳期達三個月，批發商及百貨公司則長達半年，因此必須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調度。

12、電子商務逐漸興起

馬國人口結構年輕化，當中有63%人口為35歲以下壯年，且47%人口傾向於網路購物，加上智慧手機上網普及率高，電子商務前景看好，估計至2025年，電子商務市值可達320億馬幣（約72.2億美元）。為與美國、歐洲和中國大陸競爭，馬國政府已推出「全國電子商務策略計畫」（National E-Commerce Strategic Roadmap），盼至2020年，將馬國電子商務成長率，從現有10.8%提升至20.8%。目前電子商務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6.1%，盼至2020年提高至10%。

前述電子商務策略計畫涵蓋六大主軸：（一）增加電子商務商家；（二）促銷全國品牌，以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三）選定電子商務業務作策略投資；（四）提供經濟獎勵；（五）消除非關稅障礙，以及（六）增加企業界使用電子採購，以促進電子商務蓬勃發展。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馬來西亞自1986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商家赴馬國投資案件亦明顯增加，1990年及1994年我成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嗣由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等競相爭取外資，同時馬國又面臨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等問題，因此90年代後期我商在馬國投資逐漸衰退。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馬國2018年共核准4,887項製造業、服務業及原產品產業投資計畫案，總投資金額為2,016.88億馬幣（約合487.17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0.52%；其中中國大陸內投資金額為1,211.68億馬幣（約合293.64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60.08%，較2017年下跌17.13%；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則為805.2億馬幣（約合193.53億美元），占總投資額之39.92%，較2017年成長47.96%，共創造12萬9,780個就業機會。

前述3大產業中，馬國2018年，共核准721項製造業投資計畫，投資金額為873.76億馬幣（約合214.78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37.2%，占總投資金額之43.32%；其中中國大陸內投資額為293.54億馬幣（占製造業總投資額33.6%），減少30.34%；外人直接投資為580.22億馬幣（占製造業總投資額66.4%），成長169.33%；中國大陸（196.74億馬幣）、印尼（90.36億馬幣）、荷蘭（83.37億馬幣）、日本（41.33億馬幣）、美國（31.55億馬幣）、維京群島（27.69億馬幣）及韓國（24.95億馬幣）為馬國主要外資來源國。

2018年服務業投資件數為4,103項，金額為1,034億馬幣（約合254.18億美元），較2017年下跌16.97%，占總投資金額之51.27%；其中中國大陸內投資金額為



869.4億馬幣（占服務業總投資額84.08%）；外資投資金額則為164.64億馬幣（占服務業總投資額15.92%），創造6萬8,838個就業機會。房地產為服務業最大吸引資金領域，投資額達479億馬幣，占總投資額之46.3%，其他依序為公用事業（98億馬幣）、金融服務（97億馬幣）、全球營運中心（75億馬幣）及配銷貿易（73億馬幣）等。

馬國原產品產業2018年投資金額為109.09億馬幣（約合26.54億美元），較2017年減少12.15%；其中中國大陸內投資金額為48.75億馬幣（占原產品產業總投資額44.69%），減少39.43%；外資投資金額為60.34億馬幣（占原產品產業總投資額55.31%），成長38.14%；主要投資項目為石油與天然氣業（102.38億馬幣）、種植及原產品（6.02億馬幣）及農業（6,880萬馬幣）。

馬國貿工部指出，馬國雖面對全球不確定因素挑戰，包括2018年3月美國實施貿易保護政策，宣布對鋼鐵及鋁製品進口課徵高關稅等，然整體而言，馬國經濟依然保持韌性，主因馬國商業環境穩定，擁有強大經濟基礎面、人才團隊、策略地點及採用創新措施的有效率政府。許多跨國企業，包括全球光電半導體領先製造商之一「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Osram Opto）、貝朗（B.Braun）全球卓越中心、標緻（Peugeot）東協汽車製造中心、宜家（IKEA）東協區域分布和供應鏈中心、霍尼韋爾（Honeywell）東協區域總部和斯倫貝謝公司（Schlumberger）均選擇馬國作為商業營運中心。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早期臺商赴馬投資，主要係受當年臺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而外移，至1990年達到鼎盛階段，當年對馬投資23億5,000萬美元，居外人投資第1位。其後投資機會逐漸變化，加上近年馬來西亞工資、土地上漲，勞工嚴重短缺，以及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投資熱潮不再，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逐漸減緩。臺商2018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18件，金額約為6億7,870萬馬幣（約合1億6,390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

11.8%，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1位。投資累計金額方面，截至2018年底止，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125.8億美元，共2,524件，我國為馬來西亞累計外人投資第4大國。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1,700家，並於1990年成立「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後為與全球臺商組織名稱同步，於2005年10月更名為「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屬7個地區（分別為吉隆坡、檳城區、吉打州、霹靂州、馬六甲州、柔佛州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目前會員廠商約450家，頗受馬來西亞各界重視之工商組織。2018年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麻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區，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橡膠製品、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三、投資機會

（一）製造業：

1、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60%，且大多信奉回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HDC）副主席哈尼索菲安（Hanisofian）於2019年1月23日指出，基於穆斯林人口日益成長，馬國中小企業持續努力生產更多清真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政府部會及國外同業之合作。該機構預測2019年馬國清真產品出口額為447.2億至451.5億馬幣（約合108.3億至109.4億美元），高於2018年4%至5%。該機構另樂觀預測2020年



能達成500億馬幣清真產品出口目標。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HDC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Halal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訂定標準。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障推廣協會（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THIDA）核發認證獲JAKIM授權，目前已有300餘家臺灣公司取得THIDA之清真認證。

由於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2、電機電子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30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電子與電器產品仍為馬來西亞2018年主要出口項目，約占該國總出口額38.16%，出口額為3,808億馬幣（約合933.3億美元）。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另就外人投資方面觀察，電機電子一向係外人投資之主要項目，由於外人長期在馬投資電機電子行業，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近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電子業將可受惠，訂單可望逐步增加，在競爭上仍具其優勢。

3、生物科技產業

馬來西亞自2005年推出國家生物科技政策以來，成立馬來西亞

生物科技機構，該機構後更名為馬國生物經濟機構，專責推動馬國生物科技產業。2012年，馬國政府訂定「生物經濟轉型計畫」，將其列為馬國「國家經濟轉型計畫」下之一環，目標於2020年前，為馬國國民所得毛額增加9億美元，投資增加25億美元，創造16,300個就業機會。馬國計畫發展三大重點領域：生物農業（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生物醫療（創新醫療保健產業與服務）、生物產業（再生生物科技資源）。

國際諮詢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預測，馬來西亞2020年醫療保健市場支出估計至將達800億馬幣（約合205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43.7%，主要歸功於市場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醫療模式、以及消費者對科技方面的敏銳反應，從而推動醫療服務的成長。馬國醫療保健產業擁有良好發展潛力，尤其擁有許多高素質醫院提供醫療保健旅遊服務。倘醫院提昇基本設施及塑造良好品牌，將可吸引更多外國遊客前往馬國尋求醫療保健旅遊服務。

我國生技產業技術及其產品市場競爭力強，配合馬國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我生技業者可考慮於馬國投資布局，進軍廣大東協市場。

4、工業4.0政策12大潛力產業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於2018年10月31日舉行「工業4.0國家政策」（Industry4WRD：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發布會，馬國首相馬哈迪（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貿工部部長達勒雷京（Darell Leiking）、副部長王建民（Dr. Ong Kian Ming）及秘書長依尚依薩（Datuk Isham Ishak）及馬國製造商聯合會（FMM）會長蘇添來（Soh Thian Lai）等，馬國企業界及各國駐馬使節及代表約1,000餘人出席。



工業4.0國家政策初步聚焦於第11期大馬計畫（Eleventh Malaysia Plan）所包含之12項潛力領域，包含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其中中小企業占製造業比重達98.5%，僱用人數比重達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4.0推動重點。

我國相關產業廠商在上述領域皆具競爭力，建議可積極配合馬國政策，在政策推展初期事先布局，以期未來回收豐碩成果。

（二）服務業

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企業發展部（Ministry of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部長禮端（Mohd. Redzuan）於2018年9月指出，馬國作為東南亞網路與手機普及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普及率分別達85.7%及140%，讓馬國電子商務市場成為本區域成長最快市場之一。馬國盼至2020年，電子商務年成長率，能從2016年的10.6%，大幅提升至20.8%。估計至2025年，電子商務市值可達320億馬幣（約合72.19億美元）。

馬來西亞華人約666萬，是當地第2大民族，且中華文化及教育保留相對完整。擁有超過1,000所華文小學，60所華文獨立中學。每年都有一部份的學生從中學畢業後，就選擇到臺灣深造，他們畢業後，便成為臺馬兩地的人才，對臺灣生活型態及文化接受度很高，因此我國產品在馬國華人市場相當受歡迎，許多馬國代理商，希望臺灣的電商經驗及產品輸出到馬來西亞。我商能克服馬國當地物流、金流及語言3大困難，適時切入市場，必能帶動臺馬雙邊貿易往來，共創雙贏。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製造業執照

1、1975年工業協調法

依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簡稱ICA）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250萬馬幣（含）以上，或全職員工達75人（含）以上者，均須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簡稱貿工部，MITI）申請工廠執照（實際則交由其轄下之「投資發展局（簡稱MIDA）」審核、辦理）。

（1）依本工業協調法，有關定義如下：

- A. 「製造業活動」，是指因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之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實施製作、變更、混合、裝飾、潤飾或其他處理或採用之活動，包括零組件之裝配及船舶之修理，但不包括與一般零售或批發交易有關之任何活動在內。
- B.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收資本、儲備金、股本溢價餘額，以及損益分配帳餘額的總和。
- C. 「全職員工」，是指在公司內每天至少工作6小時，每個月至少工作20天，且有支薪的所有員工。

（2）核准指南

由於馬國工業快速成長，對勞力需求增高，導致人力市場緊縮，因之投資案的投資金額與員工比率若低於每人5萬5,000馬幣者，



將被歸類為勞力密集產業，而不能獲得製造業執照或投資獎勵，
但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例外：

- A. 附加價值超過20%者。
- B. 管理、技術及監督人員比例超過15%者。
- C. 業務內容被列入高科技項目者。（請參見附錄）
- D. 有關方案從事或生產被列入受促進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及產品目錄者。
- E. 於馬來半島東部（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及柔佛州之豐盛港縣）、沙巴州或砂勞越州之投資案。

2、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欲擴充產能或從事產品多樣化計劃，須向MIDA提出申請。

（二）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1、股權政策

馬國自2003年6月17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且此一新規定亦適用於：

- （1）先前豁免申請工業執照，但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或其全職員工已達75人，而須領取執照者。
- （2）已領有工業執照，但先前被豁免股權分配條件的公司，其資本額已達250萬馬幣，而須遵守該條件者。

2、舊有股權限制變更

在2003年6月17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MIDA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另有外銷比率限制的公司，可向MIDA申請增加內銷比例如下：

- （1）免關稅或國內未生產的產品，內銷比率可提高至100%。

(2) 國內產量不足或因可享東協共同有效關稅（5%或更低），致其進口量增加者，內銷比率可提高至80%。

(三) 股權持有之相關保證

股權參與已獲核准的公司，將不須於任何時候重整其股權結構，但公司須繼續遵守其原本獲准之條件，並保有其投資案原本特色。

(四) 投資保證協定

投資保證協定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各項保障：

- 1、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 2、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 3、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 4、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馬國自1966年加入會員）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

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

(1) 與馬來西亞簽訂投資保證協定集團

* 東協（ASEAN）

* 回教國家組織（OIC）

(2) 與馬來西亞締結投資保證協定國家表

阿爾巴尼亞	丹 麥	寮 國	瑞 士
阿爾及利亞	吉布地	黎巴嫩	中華民國
阿根廷	埃 及	馬其頓	土耳其
奧地利	衣索比亞	馬拉威	土庫曼
巴 林	芬 蘭	蒙 古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孟加拉	法 國	那米比亞	英 國
比利時	德 國	荷 蘭	美 國
盧森堡	加 納	挪 威	烏拉圭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幾內亞	巴基斯坦	烏茲別克
摩洛哥	匈牙利	越 南	巴布亞新幾內亞
波黎那	印 度	捷 克	葉 門
布吉納法索	印 尼	秘 魯	辛巴威
柬埔寨	義大利	波 蘭	智 利
加拿大	約旦	羅馬尼亞	北 韓
哈薩克	中國大陸	沙烏地阿拉伯	西班牙
塞內加爾	克羅埃西亞	南韓	吉爾吉斯
古巴	科威特	斯裏蘭卡	伊 朗
蘇丹	瑞典	敘利亞	

（五）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為配合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在1966年核准解決投資爭端公約條款。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IBRD）之贊助下設立的，並透過該銀行設在華盛頓的主要辦事處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六）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簡稱AALCC）的支持下於1978年設立。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從事貿易、商務及投資活動提供一套解

決爭端的制度。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資料及審查流程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布消息稱，2016年獲國會通過，以取代1965年公司法令的2016年新公司法令，將分階段落實，第一階段已於2017年1月30日起正式生效。隨著新法令生效後，意味沿用50年的1965年公司法令已正式廢除。

依據新法令規定，（一）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然根據新法令，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

（二）「註冊證書」已改為「註冊通知書」，該委員會將在任何人成立新公司時，發出註冊通知書以確認公司註冊的相關條文已根據法律要求獲得遵守。（三）一家公司無須再說明其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相反的，該公司必須通過其股份分配申報表，告知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及相關變動。（四）自2017年1月31日起，任何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再與公司成立時的面值（nominal value）掛鉤，公司可依據當前情況及需求因素，以一定價格發行股份。（五）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新法令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六）自2017年1月31日起，一家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公章（Common Seal），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第9部分第2節所述的程式，包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採用公章。（七）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八）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九）公司委員會建議所有公司持有人在審查、制訂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式時，須考慮到新法令所作出的變動。

前述詳情可瀏覽馬國公司委員會網站<http://www.ssm.com.my/en>



(一) 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 1、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13A表格及繳交30馬幣，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3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1萬－7萬馬幣）：
 - (1) 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 (2) 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2017年1月31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2017年1月31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
 - (3)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 (4)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 (5) 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 (6)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80）
- 2、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1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 3、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1個月內，提出1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2個月內，提出1份總公司資產負債

表、1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1份經審計之損益表。自2017年1月31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7個月。

（二）對本地公司註冊之規定

- 1、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本法規定之一切檔案。
- 2、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 3、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 4、自2017年1月30日起，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惟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董事必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主要或唯一之居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70歲。公司董事不一定須為股東。

（三）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 1、依據1965年公司法向公司委員會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 2、外國人投資於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係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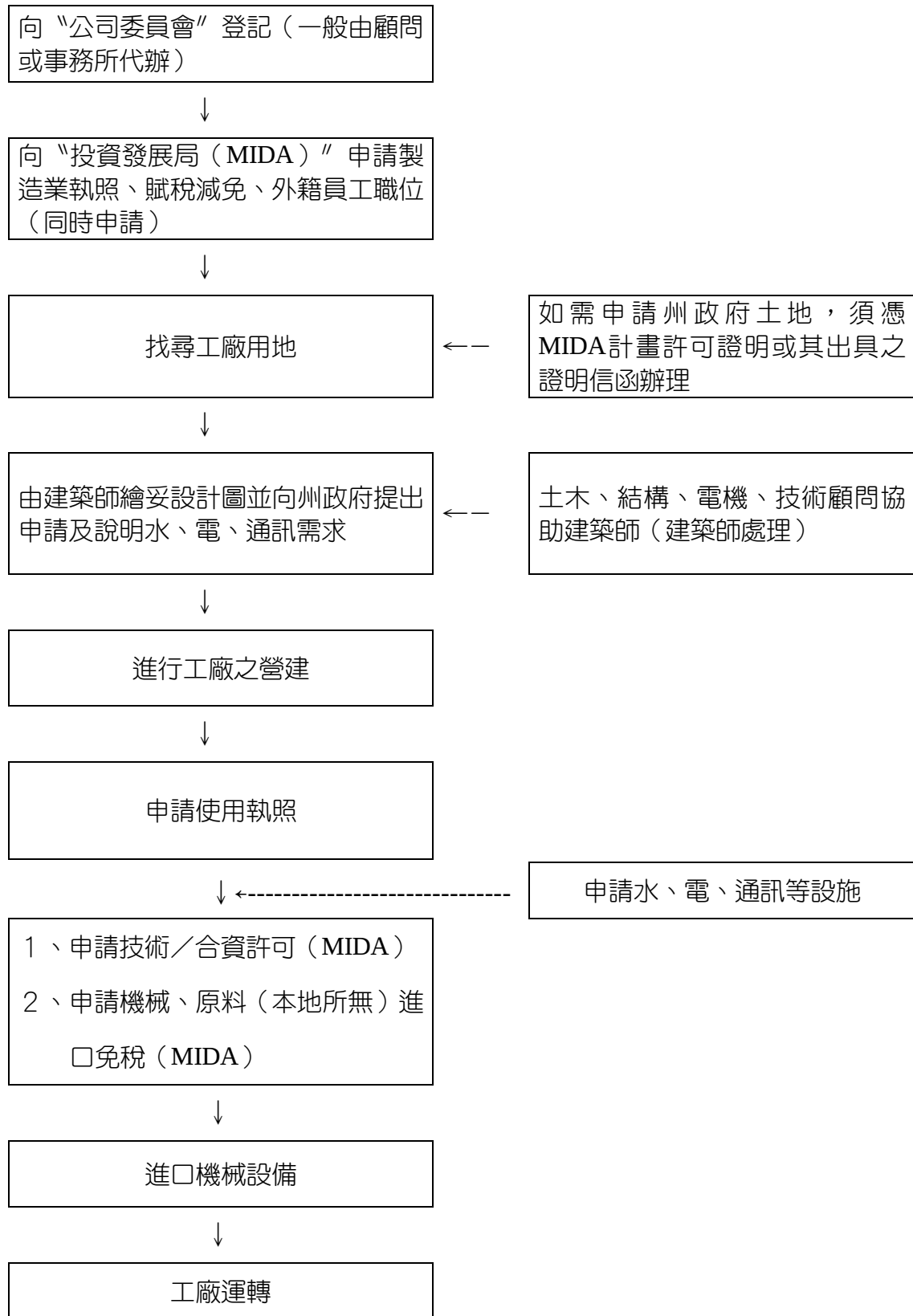
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 3、向MIDA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MIDA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
- 4、取得工廠執照後，一般須於6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亦可申請延長。
- 5、產品外銷達80%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
- 6、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主要主管機關）
- （二）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 （三）外資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外國人在馬投資申請流程





四、投資獎勵措施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1986年投資促進法、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關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1976年國內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加以規範。

（一）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 1、提供製造業投資的主要獎勵措施，包括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賦稅減免。

（1）新興工業地位

獲得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獎勵之公司，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30%之優惠。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5年。

（2）投資稅負抵減

投資者也可選擇享受投資稅負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簡稱ITA），以替代上項新興工業地位獎勵。核定享有ITA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5年內，經核定之資本支出可享60%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2、高科技產業之獎勵措施

高科技公司之定義為從事新興技術領域內受鼓勵的活動或生產受鼓勵的產品者，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獎勵措施：

-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

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高科技公司須符合下列標準：

- (1) 本地研究發展（R&D）的年度支出，至少應達銷售總額之1%（從開始營運或生產的3年內，達到該規定即可）。
- (2) 科學與技術員工的人數應至少占公司員工總數的15%，這些員工必須擁有學位或文憑資格，並有至少5年的相關經驗。

3、策略性產業獎勵措施

策略性的投資案牽涉到對國家利益有巨大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其通常的特點是投資金額大而回收期長，技術水準高，作業一體化，可引發廣泛的工業連結並對國家的經濟具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投資可享有：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中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2009年起，股本在250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50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20%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25%計算。

自2012年3月2日起，股本不超過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佔60%；或者是股本在50萬至250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



民擁有100%股份的小型製造企業，如從事推廣活動或生產推廣產品（engaged in promoted activities or producing promoted products）者，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項優惠申請條件為：

- （1）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25%。
- （2）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20%。

5、對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獎勵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名單請詳見MIDA網站），可獲得下列獎勵之一：

-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6、對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動車的獎勵優惠

- （1）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

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3) 豁免本地組裝/製造汽車的國內稅的50%，或繳納工業協調基金。

7、利用棕櫚生物質的優惠獎勵

利用棕櫚生物質來生產增值產品如碎木板、中密度纖維板、夾板、紙漿及紙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獎勵：

(1) 新公司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2) 再投資現有公司的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增加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獲得之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此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8、製造業的額外獎勵：

(1)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給予那些從事製造業及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



司，因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生產同一行業相關的產品而再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已作業至少36個月，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減免額是合格資本支出的60%，並可被用來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若公司達到的生產力，超越了財政部規定的水準，公司可將再投資減免用來抵銷估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從第一次的再投資那年算起，再投資減免可連續15年被享用。公司只能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建成後或廠房或機械被啟用後，才能提出要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若相關資產已申請再投資減免，集團內另一家關係公司購買資產將不得享有再投資減免。

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再投資後的五年內不得轉讓，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有意在新興工業地位期屆滿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其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轉而享用再投資減免。

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欲放棄新興工業地位以交換再投資減免者，應向MIDA申請。

(2) 加速資本減免

享用了15年的再投資減免後，再投資於生產受推廣產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加速資本減免提供特別減免，讓公司的資本支出在3年內註銷，即40%的初期減免額以及20%的年度減免額。本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須檢附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中小企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在2009及2010估稅年取得廠房和機械而招致開銷的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須在一年內即取得該資產的估稅年當年內索求。這獎勵的有效期為2009及2010估稅年，和
- B. 中小企業不受“低價值資產”的最高一萬令吉的資本減免限制，從2009年估稅年起生效。

(3) 給予確保電供品質設備的加速資本減免

加速資本減免可給予依1975年工業協調法領有執照的公司的工廠範圍內裝置的保安控制設備。這減免供在一年內索求。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減免已延伸至所有的商業場所。可申請這減免的保安控制設備為：

- A. 防盜警報系統
- B. 紅內線移動偵察系統
- C. 警報器
- D. 門禁系統
- E. 閉路電視
- F. 視頻監視系統
- G. 保安攝影機
- H. 無線視頻發射機
- I. 延時錄影和視頻移動偵察設備

工業化建築系統將能提高建築業的品質、創造更安全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以及減低對外國勞工的依賴。招致資本開支以購買模具來生產工業化建築系統元件的公司，可獲得加速資本減免，為期三年。

(4) 集團減輕

1967年所得稅法為所有當地註冊的居民公司提供集團減輕。依據



集團減輕，一家公司的當年未吸收的虧損可被用來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包括從事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新公司）的收入。從2009年估稅年起，這集團減輕已從50%增至70%，惟以符合下列條件為準：

- A.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須超過250萬馬幣；
- B.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會計期必須一樣；
- C.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在集團內的股權須不少過70%；
- D. 該70%的股權在前一年和有關的年度必須是連續的；
- E. 由購買外國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虧損不列入計算；
- F. 現享有下列獎勵的公司不符規取得集團減輕：
 - （A）新興工業地位
 - （B）投資賦稅減免/投資減免
 - （C）再投資減免
 - （D）船務收入豁免
 - （E）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款豁免所得稅者
 - （F）獎勵投資公司

上述的獎勵被推出後，給予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現有獎勵將不再繼續，惟就上述活動已獲得集團減輕的公司將仍然可以利用它們的收入來抵銷它們子公司的虧損。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提出申請。

（二）適用於農業之獎勵措施

1、新興工業地位

如同製造業的公司一樣，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核准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

入的30%課稅，為期5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那天）。

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2、投資賦稅減免

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核准這項獎勵的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公司可利用這減免額去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課稅。

為了使農業專案獲得更大的利益，合格資本支出的定義包括用在下列活動的支出：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農作物的種植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通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由於從計畫開始到農產品開始加工之間，可能產生時間差，綜合



農業投資案對加工或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有資格享有另外5年的投資賦稅減免。

3、給予生產糧食的獎勵

(1) 新投資案的獎勵

特定的獎勵被推出以吸引在地和生產/加工兩方面的糧食項目。這些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一家子公司以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的公司，以及進行生產食品的子公司都可享有獎勵。有關的獎勵如下：

- A. 投資於一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於子公司投資額的扣抵；以及
- B. 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專案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免稅，為期十估稅年，若擴充項目則可獲5年。免稅期從取得盈利的第一年起，而且：
 - (A) 在免稅期之前的虧損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B) 在免稅期間的虧損也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C. 欲取得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權條件，即公司須投資於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至少70%的股權，
 - (B) 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的糧食生產活動為栽種檳麻、蔬菜、水果、藥草和香料，水產物，飼養牛、羊和綿羊以及深海捕魚，
 - (C) 生產糧食的項目須在獎勵核准後的一年內開始。

(三) 生產清真食品獎勵

1、給予生產清真食品的獎勵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的新投資以供出口市場，以及在生產這類食品方面增加現代化機械的使用以符合國際標準，投資於生產此類食品並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5年內合格資本支出100%可獲得減免。

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欲知更多有關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獲取清真認證的詳情，請上www.halal.gov.my網站查詢。

2、給予其他清真活動的獎勵

（1）給予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經營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C. 給予清真業者的獎勵

計畫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裏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 （A）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或
- （B）外銷收入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

這些活動必須屬於下列4個行業：



特製加工食品

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牲畜和肉類產品

清真原料。

3、給予清真產業物流業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馬來西亞的清真業和清真業供應鏈，清真物流業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業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下列活動結合：

托運

存庫

運輸

申請應提交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

- (3) 給予為清真食品及品管制度和標準取得認證的支出的雙重扣除

為了提高馬公司在全球清真產品（包括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下列支出在所得稅計算中可獲得雙重扣除：

- A. 由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發出的品管制度與標準認證以及清真食品認證
- B. 國際品管制度及標準認證

（四）給予農業的另外獎勵

1、再投資減免

已從事生產主要糧食如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36個月的公司，均可申請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以公司在15年內的資本支出的60%的減免方式作出，從作出再投資的第一年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估稅年內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給予基於本地資源工業的再投資獎勵

這項獎勵是提供予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棕油與木基工業的本地公司（馬國民擁有至少51%的股份者）此類公司可申請：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3、給予食品加工業再投資的獎勵

在本地註冊而馬國民又擁有至少60%的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促進的食品加工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1)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2)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加速資本減免

於再投資減免期後再投資於受促進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這項獎勵讓合格資本支出在兩年內註銷，即第一年的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

本優惠應提交內陸稅收局，並附上一封MIDA的信件證明公司在進行受促進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5、農業減免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就某些資

本支出要求資本減免和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只要公司產生這些支出，公司可繼續享有這減免，不論公司是否已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6、給予核准農業專案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4A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100%的減免，這涵蓋開墾及利用一個依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的農地，在指定期間內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專案是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芭樂與山竹）、塊莖、根莖、藥草、香料、供作動物飼料的農作物與水植產品的耕種；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淡菜、海藻的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畫。



依據這項獎勵，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計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如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結轉至以後估稅年。如作這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可對同一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減免。

合格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支出：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已獲核准依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頒發獎勵而稅款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滿期的公司，不可獲得這項獎勵。

7、提供冷藏庫和冷藏卡車便利，以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和處理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1) 新公司的獎勵

提供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的新公司，可申請：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

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
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
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2) 給予作再投資的現有公司的獎勵

本地人擁有的現有公司，如再投資於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名單請詳見MIDA網站），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產生的增加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五) 生物科技業的獎勵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生物科技或生科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資格享用以下獎勵：

1、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

- (1) 為期連續10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或
- (2) 為期連續5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2、從新的業務或擴充計畫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100%的賦稅減免，其數額相等於五年期間內合格資本支出的100%。

3、享有生科地位的公司，在其稅務減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



之盈利將享有為期10年的20%特惠稅率。

- 4、由獲得生科地位的公司發出的股息免稅；
- 5、研發的費用可享有雙重扣除；及
- 6、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物減免，並在10年期間索取。
- 7、有經營生意的公司或個人，若投資在生科地位公司，可享有與其原始資本及早期融資等投資總額的扣稅額。

生科地位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

另外，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計畫，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為生科地位公司提供資金。該商業化輔助金的三個部分如下：

- 1、種子資金（高達每家公司250萬馬幣）

目的：為設立生科公司提供種子資金或創業開銷，及協助開發生科項目及把它們商業化。

- 2、研究與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00萬馬幣）

目的：為可能開發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制程或技術，及能導致馬來西亞的生科焦點範圍更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的研發專案提供對應資金。

- 3、國際商業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125萬馬幣）

目的：鼓勵生科公司擴充以打進全球市場。

（六）適用於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 1、公司建造一至五星級酒店，以及新投資旅遊項目，有資格獲得以下獎勵：

（1）新興工業地位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S），則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部分豁免。企業只需對其法定收入的30%進行繳稅。起算日為馬

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部長認定的開工日。

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除。

申請應該在開始營業前提交MIDA。

（2）酒店的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一至五星級酒店，可獲得如下額外回合的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獲得100%）的減免。這筆津貼，可以抵銷公司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7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抵扣10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 B. 公司可對再投資申請3輪再投資稅賦減免。對於集團公司，只有其中3家企業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3）旅遊項目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旅遊專案，可獲得如下額外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則享有五年繳納所得稅70%減免。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該津貼可以抵銷每課稅年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公司對旅遊項目的再投資，有資格申請2輪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MIDA。

(七) 對營運總部的獎勵

核准的營運總部（OHQ）通常是指一家為其地區及全球的辦事處或關係公司提供合格服務的公司。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外資被准許擁有100%核准營運總部地位公司的股權。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營運總部地位和獎勵：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企業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令吉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徵聘至少三名高級專業或管理人員
- 為至少三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公司服務
- 在馬來西亞境外擁有一個穩定和規模相當的公司網路，並僱傭數目相當的專業、技術及支援人才
- 提供至少三項合格的服務

合格的服務如下：

- 一般的管理及行政
- 商業規劃與協調
- 協調原材料、零部件及製成品的採購
- 技術支援與維修
- 市場管控與促銷規劃
- 資料/資訊管理與處理
- 代表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關係公司和辦事處在馬國境內進行研究與開發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培訓與人事管理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這包括：

- 為關係公司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融資便利
- 對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外幣股票、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交易與投資
- 與在馬來西亞的境外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或國外銀行進行外幣存款投資
- 通過境內銀行與納閩島上領有執照的銀行進行外幣對沖利率/貨幣互換交易
- 與境內銀行進行金融衍生產品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美元計價的原棕油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交易
- 只准通過居民期貨經紀行在指定的國外交易所進行外幣計價的金融衍生產品對沖與投資交易

上述的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所需的資金，必須是從馬來西亞境內的授權銀行和納閩的境內銀行取得的貸款，或公司本身的繳足資本、從合格活動中取得的累積盈利、或其辦事處的累積盈利、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貸款。

由金融機構設立的營運總部被禁止向馬來西亞境內的相關企業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除非這些相關企業已依據1989年銀行業及金融機構法（第372號法）獲得執照。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這包括：

- 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管理
- 為關係公司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便利
- 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利率或貨幣互換交易
- 營運總部可以折扣價接管關係公司及/或在馬來西亞境外的第三者的



權利要求（代收賬款）

- 所有由關係公司就商品及服務互相發出的發票都可由營運總部重新開立（另立發票）
- 除了從馬來西亞出口貨物取得的出口收益之外，關係公司與營運總部之間可以自由抵銷支付
- 營運總部可購買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賃給其關係公司（租賃）
- 營運總部可購買其關係公司的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還給同一關係公司（銷售與租還安排）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核准的營運總部可就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享有為期10年的所得稅豁免：

商業收入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所取得的收入

利息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外幣貸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權利金

由營運總部代表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進行研發而取得的權利金

在免稅期間，營運總部從其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關係企業提供合格的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獲得免稅，惟這收入不得超過它從合格服務中取得的總收入的20%。

核准營運總部也可享有下列的優惠：

- 利用外國公司的專業服務，若是當地沒有這種服務
- 購買固定資產作為本身在馬來西亞營運之用
- 在營運總部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僱傭外僑員工涉及兩個階段，即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和核准工作通行

證。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MIDA。經MIDA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給予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外幣資產1投資

- 可不受限制的投資於外幣資產，若資金是來自：
- 公司本身的外幣資金
- 外幣貸款

2、外幣貸款

- 可不受限制的向境內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在馬來西亞同一公司集團2內的其他居民公司，以及任何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惟該OHQ不得把資金轉借給：
- 其他居民，或
- 為任何居民籌資
- 可不受限制的向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以融資入口付款

3. 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注意事項：

1.1 外幣資產包括外幣證券

- 外幣貸款
- 外幣存款
- 所有由下列各方供銷的受核准的外幣產品：
- 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由外匯統制官核准的任何居民
- 通過居民期貨經紀人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外幣面值的衍生產品

2.2 公司集團是指在馬來西亞一個集團內有母子關係的所有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詳情請見：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fxadmin/0105_policies

營運總部地位、獎勵和外籍員工的申請應提交MIDA。

（八）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中心的獎勵

國際採購中心：國際採購中心（IPC）是一家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的公司，這公司在馬來西亞營運，為其國內外的相關及不相關的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和銷售原材料、零配件和製成品。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外資受准許擁有100%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公司的股權。

地區分銷中心：地區分銷中心（RDC）是一個公司集團為其品牌所生產的製成品、零部件及配件而設立的收集和匯總中心，這些物品被分配到國內外的代理商、入口商、附屬公司或其他不相關的企業。涉及的活動包括貨物分裝、重新包裝和黏貼商標。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國際採購中心地位：

- 依據1965年公司法（第125號法）註冊為當地公司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50萬馬幣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150萬馬幣
- 第三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為5千萬馬幣
- 逐漸增加使用馬來西亞的港口及機場
- 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不超過銷售總額的20%。從馬來西亞境外採購的

貨物，以直達貨運方式向海外的目的港運出的貨物，不得超過年度總銷售額的30%。

- 國際採購中心地位的申請者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相關的製造工廠。
- 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可申請：
-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53號法）第127條，10年的法定收入豁免所得稅
- 從免稅收入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也免稅

合格標準

欲享有上述獎勵的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標準：

- 在一個估稅年的基準期內，最低的年度銷售額為1億馬幣，其中出口銷售額達8,000萬馬幣，和直接出口額達5,000萬馬幣。
- 國內銷售額（包括自由區及保稅廠的銷售）只限於銷售總額的20%。

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和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 活期帳戶交易對沖

- 可不受限制的就進出口貨物和服務의支付與境內銀行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是根據確認的基礎承諾，或以預期的方式進行。
- 所有涉及馬幣的對沖交易必須與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進行

2. 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居民之間的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 擁有外銷收益（來自從貨物或服務的出口）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可不受限制的利用來自其外幣帳戶的外幣，為貨物與服務結算而付款給其他居民公司。



作為一居民公司，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 http://www.bnm.gov.my/microsites/fxadmin/0105_policies.htm

核准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根據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的需求而審批外僑員工職位
- 把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以豁免關稅的方式引進自由工業區、自由貿易區、保稅廠及保稅倉庫，以便重新包裝、整頓、整合後分配給最終消費者
- 在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50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MIDA。

經MIDA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獎勵和外僑員工的申請應提交MIDA。

（九）培訓之獎勵措施

1、為鼓勵人力資源的開發，下列獎勵可供申請。

（1）投資賦稅減免

新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和設立技術或職業訓練學院的公司，可就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賦稅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現有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或提供技術與職業訓練的公

司，若進行再投資以提升培訓設備或擴充訓練能力，也適用上述獎勵。

(2) 合格的民辦高等教育學府的理科學系是：

A. 生物科技

醫療和保健生物科技

植物生物科技

食品生物科技

工業和環境生物科技

藥物生物科技

生物資訊學的生物科技

B. 醫療和保健科學

老人醫療學

臨床研究的醫療科學

醫療生物學

生物化學遺傳學

環境衛生

社區衛生

C.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免疫遺傳學

免疫生物學

D. 材料科學和技術

E. 食品科學和技術

申請應提交MIDA。

教育訓練的另外獎勵



1、招募員工成本扣除

招募員工的成本可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與招募員工展、給予勞工仲介及物色人才公司的開銷。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給予就職前培訓的扣除

公司開始營業前提供予員工的培訓開支可獲單一扣除，惟公司須證明受訓的學員將會被僱用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給予非雇員培訓的扣除

為非雇員的國民提供實習培訓的開支可被考慮作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4、給予現金捐獻的扣除

捐獻予非盈利職業培訓機構或由法定機構設立與管理的職業培訓機構可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5、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

因招致建築開支以供經核准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之用的公司，可就建築或購買建築物的合格資本支出要求特別的年度10%的工業建築物減免，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6、教育設備免稅

經核准的培訓學院與內部培訓計畫，以及所有的民辦高等學府可為所需的教育設備（包括試驗室、車間、攝影室和語言實驗室等的設備）申請豁免進口稅、消費稅與國內稅。

申請應提交MIDA。

7、特許權使用費免稅

對教育部核准的特許教育節目而支付予非居民（特許權持有人）的使用費可申請稅務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8、給予經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無繳納予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公司可就核准培訓的支出享有雙重扣除。

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可在公司內或在受核准的培訓機構進行，但非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必須在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進行。在核准機構內的培訓可自動獲得核准。

至於旅館業和旅行社業，為提升技術和專業水準的培訓，不論是在公司內或核准機構內進行，都須獲得旅遊部的批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9、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www.mida.gov.my/home/workforce-for-industry/posts/>

（十）給予核准服務業項目的獎勵

1、主要獎勵：

（1）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免稅：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條的規定，進行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如該項目對國家和在策略上極為重要，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投資減免：

依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B附表的規定，投資減免是第127條規定外的另一種免稅選擇。進行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60%的投資減免，從首筆資本支出日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70%，未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進行對國家及在策略上具重要性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100%的投資減免，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額外獎勵：

原料、零配件和機械、設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豁免進口稅、消費稅和國內稅：直接用於落實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原料和零組件，如國內無生產者，可獲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而本地採購的機械與設備可獲豁免消費稅與國內稅。

為交通運輸和電信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以及發電廠和港務公司可就對國內無生產的備用零件和消耗品申請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

上述的申請應提交MIDA。

(十一) 對多媒體超級走廊的獎勵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MALAYSIA）是為開發和培育國家的資訊與通信科技而塑造的世界級中心。對打算創造、分銷和應用多媒體產品和服務的公司，MSC MALAYSIA是一個理想的環境。

MSC MALAYSIA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數位經濟機構（MDeC）給予在MSC MALAYSIA參與和從事資訊與通信科技的公司的確認。持有MSC MALAYSIA地位的公司可享有一套獎勵和優惠，這些優惠是以馬政

府的保證宣言作為後盾的。

在馬來西亞的MSC MALAYSIA電腦城和電腦中心作業並持有MSC MALAYSIA地位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的獎勵和便利：

- 1、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100%豁免所得稅，為期10年；或就5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享有100%的投資賦稅減免，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100%；
- 2、可申請研究與開發補助金（只適用於馬國民為多數股東的MSC MALAYSIA地位公司）
- 3、其他優惠措施尚包括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知識產權保護和廣泛的電子法律架構、互聯網不受檢查、世界級的實體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全球競爭力的電信收費和服務、多媒體發展公司（MDeC）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內的公司提供諮詢和協助、高品質、有規劃的城市發展、優越的研發設施、綠化及受保護的環境、機械、設備和材料豁免進口稅、國內稅和消費稅等。

（十二）設立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獎勵措施

馬國自2015年5月1日起，現有或新成立製造或服務業者可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成立主要中心獎勵措施。設立主要中心獎勵為新措施，將取代現有3項獎勵，包括國際採購中心（IPC）、營運總部（OHQ）及區域分銷中心（RDC）。本獎勵措施旨在鼓勵跨國公司（MNC）把大馬當作區域營運首要樞紐，該些公司可享有零至10%的稅率優惠。

本獎勵政策分成零稅率至10%稅率，如果要享有一級零稅率，跨國公司每年須在馬支出達1,000萬馬幣。為符合獎勵資格，跨國公司須在大馬以外的至少3國有業務，其中業務須來自策略服務類，才有資格享有稅務獎勵。



（十三）航運與運輸業的獎勵

- 1、從2012估稅年起，航運公司從營運的馬來西亞船隻取得收入的70%豁免課稅，這獎勵僅適用於馬國居民。馬來西亞船隻的定義是依據1952年商船（修訂）法註冊的航海船隻，但不包括渡輪、駁船、拖船、供應船、載船員船、裝卸駁船、挖泥船、漁船或類似的船隻。

因受僱於馬來西亞船隻上而取得的收入豁免課稅。非居民從出租ISO集裝箱予馬船運公司取得的收入也免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 2、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集裝箱拖運公司就國內生產的新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

申請應提交MIDA。

（十四）資通訊科技獎勵

- 1、加速資本減免

就購買電腦與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體的支出，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提供20%的初期減免以及40%的年度減免。開發網站的開銷可享有20%的年度扣除，為期5年。

- 2、給予營運支出的單一扣除

公司就營運支出，包括為改良資訊科技運用相關的管理和生產程式而支付的諮詢費，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 3、給予出口額增加的免稅

資訊與通信科技業的公司可申請相等於出口增加額的50%的法定收入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十五）製造業相關服務的獎勵

提供下列製造業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 綜合物流服務：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即出口貨物承運代理、存庫、運輸和其他關聯的增值服務如分銷、託盤裝運、產品組裝或安裝、貨物分裝、匯總、包裝或重新包裝、採購、品質管制、標籤或重新標籤、測試及供應鏈管理。
- 冷藏鏈便利：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包括冷藏庫、冷藏卡車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儲藏和分配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
- 氣體和輻射滅菌服務。

1、新興工業地位

從事製造業相關服務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70%豁免所得稅，為期5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申請應提交MIDA。

2、投資賦稅減免

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的法定收入的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而課稅。

申請應提交MIDA。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於1974年制定了環境質量法及附屬條例，內容包括環境衝擊評估、地點評估、污染控制、監督與自我執行。該法規定落實生產活動之前，須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核准：

-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 建造核准函。
-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一）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投資者應察看其活動是否須依據1987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衝擊評估）條例，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以工業為例，各項產業達到該條件者，皆須進行本項評估（其餘農業、漁業及基礎設施等另有不同規定）

- 1、化學物質—每項產品或多項產品，每日產能總和超過100公噸者。
- 2、石油化學品—任何計畫皆須環評。
- 3、非鐵金屬—任何鋁及銅金屬冶煉者皆須環評；其他金屬冶煉為日產達50公噸以上者。
- 4、非金屬業—水泥熟料每小時產量達30公噸以上者。
—使用旋轉燒窯生產石灰日產達100公噸以上者，及使用垂直窯日產量達50公噸以上者。
- 5、鋼鐵業—以鐵礦砂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100公噸者，若以廢鐵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200公噸者。
- 6、船塢--載重量超過5,000公噸者。

7、紙漿與造紙—每日產能超過50公噸者。

(二)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地點適當性評估係視該地點是否與公佈的地區發展藍圖及鄰近土地用途相互協調、是否設有緩衝區、該地區接受額外污染的能力及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等。馬國環境局出版的「工業座落與分區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Siting and Zoning of Industries)」列有各種工業的適當緩衝區的規定。有潛在危險性的工業計畫提出者，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環境局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選址考慮的一部分。

(三) 建造核准函

任何有意進行下列活動者須先獲得環境局局長的書面核准函：

- 1、依據1979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第4條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可能造成新污水或排出物者。
- 2、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內建造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將依據1974年環境質量法第19條規定，使該土地或建築物成為一個指定的場地（Prescribed Premise）者，通常即指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指定廢料的處理與清除設備。

(四)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申請進行下列活動者須獲得環境局局長事先的書面核准：

- 1、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4條及第一附表詳述的鄰近住宅區的新裝置。
- 2、依據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36、38條，任何建設、裝置、搬遷或改裝燃燒設備，若該設備每小時消耗30公斤以上粉狀或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以上液體或氣體燃料者。
- 3、任何煙囪的建造、裝置、搬遷或改裝，若空氣污染物可能從煙囪內被排出者。



(五)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 1、佔用及操作指定場所，即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處理與清除指定廢料的設備者，須持有執照。
- 2、自2005年8月15日起，使用指定運輸工具，須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運輸工具）條例持有執照。所謂指定運輸工具包括由安裝在本身內的裝置所推動者、在陸上或水上使用而建造或改裝者、用來移動、搬運、放置或存放指定廢料者。

(六) 其他環保規定

1、廢氣與廢水排放標準

工業界須遵守1978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1979年環境素質（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的規定。

2、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

依據1999年環境質量（冷媒管理）條例及1999年環境質量（鹵化烴管理）條例，臭氧層破壞物質被列為對環境有危害之物品，利用該類物品的新投資案，將不被核准。

3、指定廢料的處理

依據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料）條例，將77種指定廢料歸類為下列5大類，並受到2005年環境質量條例（指定廢料、指定運輸工具）、2006年環境質量規定（指定場地）、2006年關稅第五號修定規定（禁止出口、進口）等管制。指定廢料亦可在廢料生產者的場地內儲存、回收或處理，這些活動雖不須環境局的執照，但從廢料生產日起，最長可儲存180天，且該場地的累積廢料數量不可超過20公噸。

SW1—金屬及含金屬廢料（10種指定廢料）

SW2—主要含量為無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有機化學物（7種指定廢料）

SW3—主要含量為有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無機化學物（27種指定廢料）

SW4—含有無機或有機化學物的廢料（32種指定廢料）

SW5—其他廢料（1種指定廢料）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租稅表

公司稅	24%（2016年起）
石油所得稅（與石油業有關者）	38%
個人所得稅（居民）	1- 28%累進稅（2016年起）
個人所得稅（非居民）	28%（不得享有個人減免額） （2016年起）
銷售與服務稅（SST）	商品10% 服務6%
就源扣繳稅（Withholding Tax）	3-15%
國內稅（進口及本地生產之汽車、機車、菸酒）	20%-105%

（一）通論

馬國稅制除所得稅外，尚有銷售與服務稅（SST）。消費稅僅於財政部核定時，方適用於特定之貨物及勞務。

（二）應稅所得之來源

下列來源之所得均應課徵所得稅：

- 1、貿易、職業及營業所得之利得及利潤。
- 2、因受僱所得之利得（薪資、酬勞等）。



- 3、股利、利息或折扣；
- 4、租金、權利金或傭金；
- 5、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給付；
- 6、其他收益性的利得或利潤。

（三）公司稅

無論是否為居住者擁有之公司，自馬來西亞取得之收益均應課稅。居住者公司從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船運及空運業者除外。如公司事務之控制及管理在馬來西亞行使，該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公司。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公司同時適用24%之稅率，至從事石油上游事業之公司，則適用38%之稅率。

（四）個人所得稅

僅就個人自馬來西亞所獲得之收入課稅（自國外匯入的收入免稅）。通常一年內在馬國居住182天以上的個人即被視為居民。

1、居民

居民之應稅所得為其所得總額減除個人免稅額，其累進稅率為1%至28%。

2、非居民

非居民的課稅率為28%，且不得享有個人減免，但對為取得工作準證繳予政府的費用，可要求退回。

（五）銷售與服務稅（SST）

馬國政府自2018年6月1日起，調降消費稅（GST），自原先6%，調降至0%，並自2018年9月1日起，重新實施銷售與服務稅（SST），以取代消費稅，其中商品將徵收10%稅率，而服務稅則為6%。該稅制預估可為馬國政府於2018年最後4個月，創造40億馬幣（約合9.89億美元）稅收。相關項目可參照馬國關稅局網站（<http://www.mysst.customs.gov.my/>）

馬國財政部表示，隨著2018年6月實施零消費稅後，馬國政府預測2018年將損失210億馬幣稅收；相反的，重新實施SST稅制，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以及政府國營企業盈餘，可為馬國政府創造144億馬幣稅收。為填補撤銷消費稅留下真空，馬國財政部須縮減100億馬幣支出，包括縮小規模、取消重疊和非緊急的基礎建設工程計畫。

（六）國內稅（類似我國之貨物稅）

主要課稅對象包括香煙、酒類、紙牌、麻將及機動車輛。

國內稅（進口及本地生產）	
汽車	65-105%
四輪驅動車	60-105%
機車	20-30%
酒類	1.1馬幣 + 15%每公升至烈酒每公升每100%酒精150馬幣。
煙	0.4-400馬幣/每條



(七)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是為避免由一國匯至另一國的收入（包括營業利潤、股利、利息及專利費）發生雙重課稅情形。迄今馬來西亞已與下列各國簽訂此類租稅協定：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巴 林
孟加拉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大陸
捷 克	丹 麥	斐 濟	芬 蘭
法 國	德 國	匈牙利	印 度
印 尼	愛爾蘭	義大利	日 本
約 旦	大韓民國	盧森堡	馬爾他
模裏西斯	蒙 古	荷 蘭	紐西蘭
挪 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亞新幾內亞	菲律賓
波 蘭	羅馬尼亞	俄羅斯	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	斯裏蘭卡	瑞 典	瑞 士
泰 國	土耳其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 國
美 國*	烏茲別克	越 南	中華民國
埃 及	阿爾巴尼亞	黎巴嫩	塞席爾群島
克羅埃西亞	科威特	吉爾吉斯	摩洛哥
那米比亞	南非	蘇丹	敘利亞

二、金融制度

（一）馬國金融制度概況

馬國的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簡稱BNM）為該國的中央銀行，負責維持貨幣的穩定，以確保健全的金融制度。原本該國銀行體系由商業銀行、證券銀行及金融公司組成，後為應對金融市場之開放，該國央行鼓勵本國金融機構合併，形成一種風潮，尤其是要求證券銀行與同屬集團內之證券經紀商、融資銀行等合併成為投資銀行，以增強體質。

依據2017年5月馬國中央銀行網站資料，目前共有8家國內商業銀行、18家外國商業銀行，透過分佈在全國逾2,000家分行（包含回教銀行的分行）提供金融服務。證券銀行經過合併後，形成11家投資銀行，在短期貨幣市場與籌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包括包銷、聯貸、企業融資與管理諮詢服務、安排發行股票與上市等。除商業銀行外，有金融公司接受儲蓄、定期存款及提供分期付款、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大宗貼現與租賃交易。此外，馬國尚有數家發展金融機構（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簡稱DFIs）提供中期及長期貸款、股本及貸款保證等，以促進策略性產業之發展。

另由於馬來西亞係回教國家，因之除一般之金融機構外，尚有所謂的回教銀行，提供基於回教觀念的全面銀行業服務。且為打造馬國成為回教金融業務重心之形象，回教銀行不但由2005年之6家增為現在的16家（11家本地、5家外資控制）外，馬國中央銀行尚於2007年3月決定放寬回教銀行條例，准許外資成立獨資回教銀行機構，以從事國際貨幣業務。

馬國為進一步促進金融發展，於2009年4月27日宣佈放寬金融管制，內容包括：



- 1、核發9張新的金融機構執照—回教銀行2張、商業銀行3張、專業銀行2張、家庭回教保險2張；
- 2、提高金融機構外資比率—即放寬外資在金融業資本比率之限制，包括回教銀行、投資銀行、回教保險及保險業之外資股權可由現行之49%提高至70%；
- 3、增設分行--已在本地註冊之外商銀行將獲准於2009年及2011年分別設立10家新微型分行及4家新分行。

由於本次措施並未放寬外資商業銀行持股比率（維持上限30%），僅可謂局部開放，且新增之執照數目有限，我國銀行是否能爭取到，尚須後續觀察。

（二）出口信貸融資

- 1、出口信貸融資（Export Credit Refinancing，簡稱ECR）係馬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商業銀行提供具競爭性利率的短期融資給直接/間接出口商。
- 2、申請資格包括直接或間接出口商，且已從商業銀行獲得出口信貸融資信用額度者。
- 3、貸款種類分為裝運前融資及裝運後融資兩種。
- 4、融資期限與限額—裝運前融資最長期限為4個月、裝運後則為6個月，依據裝運出口金額，出口商可取得出口額95%的融資。融資最低金額為1萬馬幣、最高為5,000萬馬幣。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地點	工業地	現成工廠	
	每平方呎售價	每平方呎售價	每平方呎租金/月
雪蘭莪州 (SELANGOR)	US\$11.66-34.97 RM 50-150	US\$21.88-156.3 RM 70-500	US\$0.47-0.94 RM 1.50-3.00
檳城州 (PENANG)	US\$8.16-15.59 RM 35-66.89	US\$44.1-125.00 RM141-400	US\$0.22-1.10 RM 0.70-3.53
馬六甲州 (MALACCA)	US\$3.50-6.99 RM 15.00-30.00	US\$33.90-53.44 RM108.49-171.00	US\$0.20-0.24 RM 0.63-0.78
柔佛州 (JOHOR)	US\$5.83-20.98 RM 25.00-90.00	US\$140.00-400.00 RM 43.75-125	US\$ 0.38-0.94 RM 1.20-3.00
霹靂州 (PERAK)	US\$2.33-6.99 RM 10.00-30.00	US\$23.13-95.63 RM 74.00-306.00	US\$0.16-0.22 RM 0.50-0.70
森美蘭州 (SEMBILAN)	US\$1.40-11.66 RM 6.00-50.00	US\$23.13-95.63 RM 74-306	US\$0.28-0.63 RM 0.90-2.00
吉打州 (KEDAH)	US\$6.99-8.16 RM 30.00-35.00	N/A	US\$0.16-0.22 RM 0.50-0.70

資料來源：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能源

(一) 水費

馬來西亞各主要州屬工商業供水費率表

單位：每立方公尺

州 別	用 途	用 量	水 費	
			美元	馬幣
柔佛 (Johor)	工商業	0-35m3	0.88	2.80
		35m3以上	0.93	2.96
		最低收費	9.38	30.00
馬六甲 (Melaka)	工商業	0-50m3	0.63	2.00
		51-100m3	0.64	2.05
		100m3以上	0.67	2.15
		最低收費	7.81	25.00
森美蘭 (Negeri Sembilan)	工商業	0-35 m3	0.58	1.85
		35 m3以上	0.84	2.70
		最低收費	4.69	15.00
雪蘭莪 (Selangor)	工商業	0-35 m3	0.65	2.07
		35 m3以上	0.71	2.28
		最低收費	11.25	36.00
霹靂 (Perak)	工商業	0-10m3	0.38	1.20
		11-20 m3	0.44	1.40
		20 m3以上	0.50	1.61
		最低收費	3.75	12.00

州 別	用 途	用 量	水 費	
			美元	馬幣
檳城 (Penang)	工商業	0-20 m3	0.27	0.52
		21-40 m3	0.33	0.70
		41-200 m3	0.41	0.90
		200 m3以上	0.45	1.00
		最低收費	3.75	12.00
吉打 (Kedah)	工業	0-1,000 m3	0.44	1.40
		1,001-10,000 m3	0.50	1.60
		10,001-50,000m3	0.56	1.80
		50,001 m3以上	0.66	2.10
		最低收費	4.69	15.00
沙巴 (Sabah)	工業	0-70m3	0.50	1.60
		70m3以上	0.63	2.00
		最低收費	21.88	70.00
	商業	0-70m3	0.50	1.60
		70m3以上	0.63	2.00
		最低收費	7.03	22.50
砂勞越 (Sarawak)	工業	1-25 m3	0.33	1.05
		25 m3以上	0.41	1.32
		最低收費	7.56	24.20
	商業	1-25 m3	0.30	0.97
		25 m3以上	0.38	1.08
		最低收費	6.88	22.00



資料來源：投資發展局（MIDA）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電費費率表

馬來半島工業用電費率表

類 別	用 戶	費率（kwh）	
		美元	馬幣
D類工業 （低壓，6.6kv以下）	1-200千瓦	0.89	0.38
	201千瓦以上	0.1033	0.441
	每月最低收費	0.0169	0.072
E1類工業 （一般中壓/6.6kv-66kv）	所有用戶	0.0789	0.337
E2類工業 （中壓/6.6kv-66kv）	尖峰時段（0800-2200）	0.0831	0.355
	非尖峰時段（2200-0800）	0.0513	0.219
E3類工業 （超過132kv）	尖峰時段（0800-2200）	0.0789	0.337
	非尖峰時段（2200-0800）	0.0473	0.20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公司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三、通訊

（一）固定電話收費率

距離（公里）	正常價格時段 （07：00--18：59）		特價時段 （19：00--06：59）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A段（50公里以內）	0.0312/50秒	0.10/50秒	0.0312/60秒	0.10/60秒
B段（50-150公里）	0.0312/20秒	0.10/20秒	0.0312/40秒	0.10/40秒
C段（超過150公里）	0.0312/7秒	0.10/7秒	0.0312/14秒	0.10/14秒

（二）從固定電話打至移動電話

區 分	正常價格時段 （09：00--20：59）		特價時段 （21：00--08：59）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L段（同一MTX內）	0.03/20秒	0.10/20秒	0.03/30秒	0.10/30秒
M段（連MTX）	0.03/8.6秒	0.10/8.6秒	0.03/15秒	0.10/15秒
N段（非連MTX）	0.03/8.6秒	0.10/8.6秒	0.03/15秒	0.10/15秒



(三) 國際直撥服務

國家	代碼	時差	每分鐘收費	
			美元	馬幣
臺灣	886	0	0.78	2.40
美國	1	-13至-16	0.29	0.90
日本	81	+1	0.59	1.80
德國	49	-7	0.59	1.80
英國	44	-8	0.29	0.90
澳洲	61	0至+2	0.29	0.90
中國大陸	86	0	0.78	2.40

註：1.國際直撥係以每節6秒計算

2.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四) 網際網路服務

服務項目	網際網路業者		說明			
	JARING	TM Net				
網際網路服務 * 撥號 PSTN/ISDN	v	v	產品	類別	網際網路收費 (每分鐘)	通話收費 (每分鐘)
			1515	住宅	0.01馬幣	0.015馬幣
				公司	0.025馬幣	0.015馬幣
			1525	住宅	0.03馬幣	0.02馬幣
				公司	0.03馬幣	0.02馬幣
* 專用存取	v	v	供商業用戶及機構使用 (依據速度收費)			
寬頻服務	v	v	收費依據各公司促銷價不同 以Unify Biz5為例 (1) A方案--每月19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5Mbps 不限使用時數 (2) B方案—每月289馬幣 下載/上傳速度10Mbps 不限使用時數			

註：馬國領有執照的網際網路服務業者 (ISP) 主要有TM Unifi、DiGiNet、YES、Maxis及U Mobile。



四、運輸

(一) 貨櫃拖運費率表（自巴生港戶之北港拖運）

目的地	拖車費RM	過路費RM	FAF (RM)	總計	
	20呎/40呎	自2007/1/1 實施	12.47% 自2011/6/1實施	20呎/40呎	
				美元	馬幣
莎阿南	533.00	19.80	86.29	199.71	639.09
雪蘭莪	677.00	0.00	109.61	245.81	786.61
霹靂州	1,515.00	59.80	245.28	1,107.67	1,820.08
檳城	2,883.00	194.80	466.76	905	3,544.56
吉打	2,847.00	240.00	460.93	1,108.72	3,547.93
森美蘭	1,162.00	56.40	188.13	439.54	1,106.53
馬六甲	1,762.00	103.40	285.27	672.08	2,150.67
吉蘭丹	3,963.00	197.80	641.61	1,500.75	4,802.41
彭亨州	2,328.00	197.80	376.90	907.09	2,902.70
登嘉樓	2,782.00	197.80	450.41	1,071.94	3,430.21
柔佛州	2,818.00	211.00	456.23	1,089.13	3,485.2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托運公會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二) 海運費

在馬來西亞半島共有6個港口，分別為巴生港（Port Klang）、檳城港（Penang Port）、巴西古當港（Johor Port at Pasir Gudang）、丹絨柏勒巴斯港（Port of Tanjung Pelepas）、關丹港（Kuantan Port）、甘馬挽港（Kemaman Port），另在東馬的砂勞越尚有民都魯港（Bintulu Port），係馬國第一個液化天然氣港，沙巴有沙巴港、米里港、拉讓港等。馬國政府的港口政策，係將吉隆坡附近的巴生港作為國內貨運中心及區域轉運樞紐，另發展丹絨柏勒巴斯港成為馬國南部轉運中心，因之長久以來，巴生港的吞吐量最大。

馬國海運費表

從巴生港前往	目的港口	20尺貨櫃	40尺貨櫃
		美元	
澳洲	主要港口	400	900
中國大陸	上海	100	200
歐洲	主要港口	1,625	3,400
印度	Navasheva	600	1,200
日本	主要港口	400	800
韓國	釜山	400	800
地中海	主要港口	2,000	4,100
紐西蘭	主要港口	950	1,900
南非	主要港口	1,300	2,50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際船務公司

註：上述價格不包含附加費（BSF/CAF/WAR RISK/PEAK SESSION）



(三) 空運費

國家	地點	最低重量 (公斤)	每公斤收費/\$	
			美元	馬幣
臺 灣	臺北	通常	2.88	10.27
		45	2.16	7.70
		250	1.25	4.45
美 國	紐約	通常	9.65	30.89
		45	7.77	24.89
		100	7.65	24.50
	西岸	通常	9.13	29.24
		45	7.21	23.08
		100	7.15	22.88
日 本	東京/大阪	通常	5.90	18.91
		45	4.60	14.73
韓 國	首爾	通常	6.54	20.93
		45	5.07	16.25
英 國	倫敦	通常	11.13	35.63
		45	8.70	27.87
		250	4.90	15.68
德 國	科隆/法蘭克福/漢堡/斯圖加	通常	10.33	33.07
		45	8.10	25.95
		250	4.8	15.36
澳 洲	伯斯	通常	5.12	16.40
		45	4.06	13.00
		250	3.46	11.08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運費部

註：因近年馬幣匯率變動幅度較大，仍以馬幣價格為準

馬國目前共有6處國際機場，分別在吉隆坡、檳城、蘭卡威、柔佛、亞庇、古晉，其中以吉隆坡國際機場最具規模，擁有處理每年2,500萬旅客進出及65萬公噸空運貨物之能量。由於該機場占地2萬5,000畝，爰計畫持續擴充設施，預計至2020年旅客運送能力可達6,000萬人次、貨物運輸能量也可達300萬公噸。根據馬來西亞機場控股公司（MAHB）資料顯示，2018年8月吉隆坡國際機場和其他大馬機場航空乘客量達850萬人次，較2017年同期成長0.9%；其中國際航空乘客量成長1%至440萬人次；國內航空乘客量則成長0.8%至410萬人次。

另為加速航空業發展，馬國於2009年3月10日提出之第二振興經濟方案中，宣佈將撥款20億馬幣興建廉航機場，並降低機場使用費50%，該機場已於2014年5月啟用。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馬國人口3,260萬人，分成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三大種族，其中華人大多經商，馬來人則生性較樂觀，而印度人僅占少數，造成勞力缺乏的問題（包括技術及非技術勞工）。另馬國公立大學約20所、私立大學21所、外國大學分校5所、2-3年制私立學院532所，此外馬國政府近年設立34所技術學校（Polytechnic），整體高等教育在學人數（大學以上）約60萬人，理工科系相對不多，致技術人才供應不足。一般進入勞動市場的青年人，大都受過至少11年的教育。

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國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每年640至1,850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國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僱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9月止，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為189萬2,247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4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馬國一方面缺乏勞工，另一方面欲提升其工業水準，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之投資，該國勞力密集產業定義係以資本額除以僱用員工數，其值低於5萬5,000馬幣者（約新臺幣55萬元）。



二、勞工法令

（一）1955年僱用法

依據1955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規定，馬來半島與納閩聯邦直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1,500馬幣的雇員及所有作業員（無薪資限制），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該項法令明文規定，雇主不能與受雇員工簽署較基本利益規定為低的合約，否則即屬無效。至於勞工基本工作條件規定如後：

1、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數，每天不能超過8個小時或每週48小時。超時工作報酬在正常工作日為平時工資的1.5倍，在休假日為2倍，在國定假日為3倍。雇主不能讓員工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且一個月內超時工作不能超過64小時。

女工雇主除非預先獲得勞工總監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10時至凌晨5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2、每週休息日：雇主必須在每個月初準備一份休假表，通知雇員每星期的那一天是他們的休息日。

3、有薪公共假期：每年10天，其中4天必須是：國慶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勞動節。另外6天，雇主必須另行通知雇員。

4、有薪年假：視服務年限而定：

（1）兩年或兩年以下者：每年8天；

（2）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2天；

（3）五年或五年以上者：每年16天。

5、病假：住院者，每年60天。沒住院者：

（1）服務年資兩年以下者：每年14天。

（2）服務年資兩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年18天。

（3）服務年資五年或以上者：每年22天。

（二）1991年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最少提撥12%、員工負擔月薪之11%。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但也可選擇加入，由雇主每月繳納5馬幣，受僱者自己提撥月薪的11%。馬國政府於2016年1月28日宣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員工公積金繳納率可由11%降低為8%，惟員工仍可選擇繳納11%。至雇主繳納率惟持不變。

（三）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 SO）依據1969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凡月薪在3,000馬幣以下之員工，強制雇主需為其投保（一但加保，即使薪資超過3,000馬幣，仍續受保，惟保費計算最高以月薪3,000馬幣為準），惟該法僅涵蓋馬國國民及永久居民。

1、工傷保險計畫—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

2、失能養老金計畫—按雇員月薪的1%繳納，由雇主及雇員平均分攤，就年齡未達55歲的雇員，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保障。

（四）1952年勞工賠償法

該法強制雇主為員工投保，另該法的附屬法--2005年外籍工人賠償計畫（保險）條例，亦規定僱用外籍工人的雇主，須向此條例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俾為在工作時間內外所造成的意外傷害，提供賠償。



(五)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定雇主、雇員、自營業者以及機器與材料的設計者、製造商、進口商、供應商的一般職責。雇主須儘可能在實際的情況下保障為其工作者的衛生、安全與福利，特別是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的工廠作業制度。諸如僱用40人以上的雇主，須在工作地點設立一個安全與衛生小組，其主要任務係檢討有關確保工廠工作人員的安全與衛生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調查任何相關的事項。

(六) 1967年勞資關係法

該法係管理資方、勞方與職工會間的關係，其中包括預防與解決勞資爭端的事項。相關綱領包括下列數點

- 1、保護資方、勞方及其工會的合法權利。
- 2、處理承認的要求及職工會代表集體談判的議程，如相關之升級、調職、招聘、解僱、復職、職責的分配，以及禁止因上述事項引起的罷工與封閉工廠的事項。
- 3、強調以自我管理為勞資和諧關係的關鍵，藉此雇主與工會在沒有外來幹預的情況下，談判及解決歧見。
- 4、人力資源部部長可於勞資爭端的任何階段中介入或將爭端移交工業仲裁庭裁決。
- 5、任何已移交交工業仲裁庭審理之集體協議或經工業仲裁庭判決事項的爭執，禁止罷工或封鎖工廠。

三、工資水準

馬來西亞政府於2018年9月宣布，調高東、西馬，包括沙巴州與砂拉越州員工最低薪資至1,050馬幣（約合253.4美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次員工最低薪資規定的提高符合當前馬國的經濟情況。若最低薪資提高幅度過高，將會影響各產業，繼而威脅國家競爭力。因此，逐年調整最低薪資的做法比較合理，以便各產業，尤其是小型商家不會因營運成本增加而倒閉，進而導致員工失業。馬國國內貿易暨消費事務部（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將監督雇主和商家是否趁機抬高物價或服務價格。

■製造業管理階層人員薪資

職 位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元		馬幣	
廠長	2,803	5,096	8,968	16,307
總經理	2,758	4,327	8,824	13,846
行銷部總經理	3,332	5,652	10,661	18,086
資深研發經理	2,036	3,664	7,248	13,043
公司秘書	1,114	2,804	3,967	9,983
財務主管	3,079	6,636	9,853	21,235
營業部經理	1,763	3,093	5,667	10,850
人事部經理	1,756	3,256	5,619	10,419
品保/管理經理	1,728	3,149	5,548	11,211
業務部經理	2,215	3,618	7,089	11,578



職 位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美元		馬幣	
採購部經理	1,731	2,958	5,538	9,465
生產部經理	1,724	3,288	5,517	10,522
行政部經理	1,756	3,069	5,618	10,240
培訓經理	1,488	2,949	4,762	9,436
行銷部經理	1,652	3,385	5,286	10,833
系統分析員	786	1,885	2,516	6,032
會計員	900	1,796	3,205	6,394
機械工程師	782	1,500	2,502	5,059
執行秘書/私人助理	878	1,820	2,810	5,823
電氣/電子工程師	798	1,677	2,552	5,367
行銷執行員	633	1,645	2,027	5,265
品保/控制執行員	727	1,439	2,327	4,604
程式師	668	1,699	2,137	5,437

註：1. 大多企業發給幹部年終獎金平均約2.15個月

2. 公司秘書需領有會計師執照，且可為公司財務報表簽證

3. 資料來源：馬國雇主公會以問卷調查方式，查詢會員廠商2013年人員薪資情形，並依據回函資料整理成表。

■製造業工廠人員薪資

職 位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美元		馬幣	
秘書	495	907	1,585	2,901
資訊部領班	477	904	1,527	2,893
中壓電工	501	954	1,603	3,054
生產部/技術部領班	498	980	1,594	3,136
領班/監工	358	942	1,146	3,014
鍋爐操作員	343	752	1,099	2,405
維修部技術員	315	750	1,007	2,399
品檢員	437	1,033	1,398	3,304
倉庫管理員	336	698	1,076	2,232
電工	309	698	988	2,235
半熟練工人	195	483	623	1,547
焊接工	259	644	828	2,060
會計員	301	617	962	1,973
文書/打字員	238	545	760	1,744
電話接線生	244	513	781	1,643
實驗室助理	280	576	895	1,842
數據登記員	245	657	783	2,101
卡車司機	243	553	778	1,770
守衛	191	467	611	1,494
非技術工人	157	379	502	1,213

資料來源：馬國雇主公會以問卷調查方式，查詢會員廠商2013年人員薪資情形，並依據回函資料。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馬國移民法令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規定，外國人必須持有效的入境簽證（Valid Pass）在馬國居留，外國人在馬國可申請的居留簽證主要種類如下：

- 1、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Temporary Employment）—發給入境工作期限不超過24個月或月薪低於3,000馬幣的受僱者。
- 2、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發給入境工作期限至少2年且月薪不低於3,000馬幣的外國人。
- 3、訪問居留簽證Visit Pass（Professional）—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 4、眷屬居留簽證（Dependant's Pass）—發給擁有工作居留准證者的配偶及子女。
- 5、學生居留簽證（Student's Pass）—發給任何經核准的教育機構登記為學生的外國人。
- 6、外籍配偶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 for Foreign Spouses of Malaysian Nationals（Spouse Program）—發給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以鼓勵外籍配偶將其技能及專長用於國家發展方面。



（二）永久居民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Prohibition of Entry）Order 1963 entry permit，下列人士有資格申請成為馬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簡稱PR）：

- 1、據有專業資格者。
- 2、持馬國內政部部長發函證實允許入境是對馬國經濟有利益者。
- 3、第1和第2項的配偶及6歲以下的兒童。
- 4、馬國公民的妻子、且5年內皆未與丈夫分開生活。
- 5、馬國公民的6歲以下小孩。
- 6、身份值得同情者。

（三）申請成為公民

- 1、馬國憲法第15條規定，任何已婚婦女只要其丈夫是馬國公民，皆有資格提出申請登記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為必須取得馬國永久居民（PR）身份2年以上，且品行良好，始能申請登記為公民。
- 2、馬國憲法第19（1）及（2）條規定，申請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條件如下：
 - （1）年齡21歲或以上。
 - （2）品行良好。
 - （3）對馬來語有足夠之認識（馬來語口試及筆試）。
 - （4）擁有馬國永久居民（PR）身份超過12年，且在馬國居住總共不少過10年，包括申請日前12個月亦是在馬國居住。

（四）第二家園計劃（Malaysia My Second Home，簡稱MM2H）

- 1、在年齡方面：開放所有年齡，申請者可攜眷及家庭幫傭。
- 2、在財務、薪資收入方面：
 - （1）申請者在馬國本地銀行開設一個定期存款帳戶（可在馬國任何一

家銀行開戶，包括在馬國開設分行的外國銀行。

(2) 2006年4月1日之後的申請者：

- A. 50歲以下：30萬馬幣定期存款。此存款在1年之後，可提出24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用途（最多可購買2棟房屋，惟最少需價值15萬馬幣以上），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 B. 50歲以上：可選擇15萬馬幣定期存款或每月收入1萬馬幣（此財務來源必須是退休金、薪資及固定收入）。該款在1年以後，可提出9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3) 2006年4月1日之前的申請者：

- A. 個人申請：10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4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 B. 申請者及配偶：15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9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2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6萬馬幣。

3、核發居留准證：

申請批准者一般取得10年期的居留准證，惟居留准證依據護照效期簽發，如因護照效期未取得10年期的居留准證，俟換發新護照後再予補發所餘效期。

4、簽證費每年90馬幣。

5、10年效期屆滿後申請者可申請居留准證延期，應備檔包括（1）延期申請函、（2）護照、（3）護照影本、（4）申請表格、（5）簽證費每年90馬幣。

6、經申請第二家園計劃獲核准者，在馬國居留期間不得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除非有特殊技能且經移民局核准者。



7、馬來西亞旅遊、藝術與文化部（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公布資料顯示，自2002年至2018年6月推行之「第二家園」計畫，共吸引3萬9,937名外籍人士參與。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及承辦機關

馬國政府希望其人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及受僱擔任所有級別的工作，故鼓勵培訓更多馬國人民，以使公司各級員工的組合能反映該國多元種族組合的特徵。惟當缺乏適合的馬國人才之際，外資企業仍被允許引進外籍員工。外籍員工職位分為關鍵職位（Key Post）及定期職位（Time Post），定期職位又分為行政職位（Executive Post）及非行政職位（Non-Executive Post）。

從事製造業，研發活動，4星及以上旅館和旅遊業等服務業，並在投資發展局（MIDA）的職權範圍內符合稅務獎勵措施之公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員工，

- 100%馬國公司，資本額在馬幣25萬元以上。
- 馬國與其他國家合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35萬元以上。
- 100%外資企業，資本額在馬幣50萬元以上。

申請關鍵職位的企業須在馬國設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須在馬幣100萬元以上，方可獲得核准。申請定期職位則須符合下列條件，每月薪資在馬幣5,000元以上，符合相關學術及經驗要求。聘僱外籍員工係依每件個案情況而定，並向投資發展局提交申請案，聘僱外籍員工人數應依公司需求而定，定期職位任期最長為5年。

三、僱用外籍勞工規定

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建築業、服務業（家庭幫傭、餐館工人、清潔工、搬運工、福利救濟收容所、洗衣店、島嶼度假勝地工人、高爾夫球俱樂部球童）及農業領域業者，得以僱用外籍勞工。

為減輕雇主的負擔，馬來西亞移民局（Immigration Department）於2019年5月3日表示，馬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9日止，調降在該國工作逾10年的外勞人頭稅；其中製造業、服務業（餐館/清潔服務）、營造業和採礦業的人頭稅，從原先的1萬馬幣（約合2,418美元）減少至6,000馬幣；農業和種植業從原先的3,500馬幣降低至2,000馬幣，。

前述新外勞人頭稅稅率只適用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後到期（2020年4月29日止）及必須申請延長的外勞臨時工作許可證。另依據2019年馬國財政預算案，馬國政府已准許雇主延長在該國工作逾10年的熟練外勞的工作期限，長達3年，但雇主需支付外勞人頭稅。

馬來西亞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於2019年3月發佈消息稱，由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部長為首的外勞管理獨立委員會（Foreign Labor Management Council）提呈的建議，馬國計劃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所有產業實施外勞多層次人頭稅機制（multi-tier levy system）制度，即雇主聘用的外勞越多，所需支付的人頭稅也越多，以期減少過度依賴外勞。至外勞多層次人頭稅稅額則未有最後定案。另在該機制下，製造業雇主只准許聘僱最多75%外勞，而本地員工則為25%。馬國政府將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個案方式評估製造業雇主或企業聘僱的外勞人數，以確保相關企業的運作不受影響。



可僱用對象國家及指定工作範圍

國 家	核准之工作範圍
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	製造業、服務業、農業、種植業及建築業
印尼	男性可在製造業除外之所有產業、女性則應按相關法規
印度	農業、服務業（金匠、廚師、批發/零售、裁縫、理髮等）及建築業（安裝高壓電纜）
孟加拉	依據政府協定之種植業

註：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需視個案而定，並附帶因時代不同所訂的各項條件。雇主需盡力嘗試尋找合格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果後，外勞申請始能獲得考慮。

（二）外籍勞工人頭稅

領域	西馬半島（馬幣）	沙巴州與砂勞越州（馬幣）
農業	640	410
種植業	640	590
製造業	1,850	1,010
建築業	1,850	1,010
服務業	1,850	1,490

註：人頭稅原本係由外勞繳交，2009年則規定由雇主負擔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由政府撥款設立，位於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在2001年6月28日落成啟用，主要供我旅馬投資廠商子女就讀。該校設有幼教班、小學、國中、高中三部，學制與國內學校完全相同，師資亦大部分來自國內。其最大優點為未來返國就讀大學，銜接較容易。2013年學生已超過500人，學雜費用請參該校網頁。吉隆坡臺灣學校地址為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www.cts.edu.my)。

（二）國際學校

1、International School of Kuala Lumpur

該校設立於1965年，為美制學校，係全馬最具規模、辦學績效最佳、學費亦最昂貴之外語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約有來自60個國家之1,500位學生在學，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8月中起至12月底止，下學期自次年1月起至6月初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詳請至該校網站查閱。（ISKL <http://www.iskl.edu.my>）

2、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該校設立於1951年，屬英制國際學校，亦係吉隆坡地區較佳之外語學校之一，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9月初起至12月中止，第二學期自翌年1月初起至4月初，第三學期自4月底起至7月中為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gardenschool.edu.my>）。



第玖章 結論

馬來西亞整體而言，可謂天然條件頗佳的國度，就天候而言，長年如夏，無風災及地震，一般建築物的防震係數都不太高，可節省建築成本。然都市排水設施有待加強，雨季來臨時，短短數十分鐘的豪雨，即可讓低窪地區積水成災，故投資設廠選址之時需多加注意。

就天然資源而言，馬國得天獨厚，不但有石油、天然氣之外，因天候條件適合，係全球棕櫚油生產大國，橡膠產量也在世界名列前茅，且橡膠木亦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國成為全球10大傢俱出口國。由於種植棕櫚、橡膠較不需像傳統農業一般，耗費大量人力，故馬國主要耕地大多用於種植該等作物，相對的其他農業規模則較小，因此稻米、蔬果等仍需仰賴進口。

就社會結構而言，馬國人口結構係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各種族不但能和平相處，且無其他國家之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經濟情況較佳。在政策上，馬來人享有多數特權，故長久以來，馬國華人多遭受政府不公平待遇。

馬國允許華文教育，故華人子弟大都送往華小就讀，初、高中也可選擇獨立中學（即私立中學，計61所）就讀，因此馬國可謂保存中華文化較佳的地方，惟馬國政府對該等學校的資助較少，大多需依靠華人社團捐助，始能維持。馬國為多語言國家，華人大多通曉中文、英文、馬來文、閩南語及廣東話，中文及閩南語在商界可以通行，故1990年代臺商對外投資熱潮之際，許多臺商即選擇馬來西亞作為海外據點，目前約1,700家臺商在馬國營運。臺商2018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18件，金額約為1.64億美元，較2017年減少11.9%，居馬國外人投資第11位。

馬國雖有上述許多優越條件，但其人口僅3,260萬人，加上馬來人生性樂觀，



爰產生嚴重之勞力不足問題，為解決此一瓶頸，馬國在政策上允許引進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泰國、越南、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印度等國之外勞，馬國外勞中以印尼外勞占多數，加上印尼與馬國相鄰，語言也相通，此外，也有許多非法外勞入境。根據統計，截至2018年9月止，馬國合法外勞人數為189萬2,247人，加上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到期的450萬非法外勞，馬國外勞人數加總起來約640萬，顯示馬國為高度依賴外勞的國家，非法外勞亦造成馬國治安惡化等社會問題。

在投資政策方面，馬國瞭解其人力不足問題，故已不歡迎勞力密集產業投資，轉而鼓勵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產業投資，尤其電子、生化、機械等，但馬國理工科系人才較缺乏，且常被新加坡挖角，成為發展限制。

為持續推動經濟發展，馬國政府於2018年10月推出「國家工業4.0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並將其稱為「工業4WRD」(Industry4WRD)，期通過提高生產力、貢獻、創新和更多高技術員工等策略，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加強推動產業結構改革，便於2025年甚至更早成為一個公平、永續和包容的發達國家。馬國政府將通過包含「吸引、創新與轉型」精神的「F.I.R.S.T」五大策略，即融資與成果主導獎勵 (Funding)、數位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監管架構 (Regulation)、技能與專才 (Skill and Talent) 以及精明科技 (Technologies) 等策略，實現國家工業4.0政策的4大目標。工業4.0國家政策初步聚焦於第11期大馬計畫 (Eleventh Malaysia Plan) 所包含之12項潛力領域，包含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其中中小企業占製造業比重達98.5%，僱用人數比重達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4.0推動重點。

此外隨馬國經濟發展，其工資及土地成本也高漲，近年隨國際大環境變動，大幅調高工業瓦斯及電費價格。2016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低迷，油價未能回彈，衝擊馬國等石油出口國，2016年馬幣兌美元急貶4.32%，收市報1美元兌4.4845馬幣，創

下自1997年以來最大跌幅紀錄，為亞洲表現最差貨幣；為此，馬國中央銀行更於2016年12月5日宣布，出口商最多只能保留25%出口所得，以外幣方式儲存；其餘75%出口所得，則須兌換成馬幣，盼為外匯儲備帶來緩衝及紓緩資金外流壓力。依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公布數據顯示，2019年3月29日馬國外匯存底為1,030億美元。

隨著近期國際原油價格走低，馬來西亞財政部於2019年1月宣布，自2019年1月5日起恢復燃油每週零售價格浮動調整機制（new weekly fuel float pricing system），並按國際油價走勢制定每週燃油零售價格，馬國民眾及企業將可更快速從國際原油價格走低的趨勢中受惠。

在國際金融市場方面，馬幣變動幅度頗大，增加廠商外匯的風險，此外本地銀行受金融海嘯影響，會主動評估產業風險，即便企業經營仍屬正常，也會提前回收貸款，不利廠商資金週轉，上述各項變動因素，皆值得廠商多加注意。

以上資料均有其時效性，因此國人來馬投資，請務必先向馬國在臺之馬來西亞友誼貿易中心投資處洽詢最新資訊。另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各異，來馬實際瞭解投資環境之際，請與我國駐馬代表處經濟組聯繫，俾提供參考意見。此外，亦可聯繫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組織，瞭解投資環境及獲取實務經驗，避免投資後，感到遺憾。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161-4439 Fax : (603) 2161-7478

E-mail: tecoinmys@gmail.com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162-0021, 2162-2321 Fax : (603) 2162-4589

E-mail: malaysia@moea.gov.tw

（三）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Kuala Lumpur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l : (603) 2031-2388 Fax : (603) 2034-1388

E-mail : kl@taitra.org.tw

（四）臺灣觀光協會吉隆坡辦事處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Kuala Lumpur Office

Tel : (603) 20706789 Fax : (603) 20723559

E-mail : tva@streamyx.com



(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pei Investor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No.5, Level 20,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74-6344/2274-6355 Fax : (603) 2273-5366

E-mail: tiammy68@gmail.com

Website: www.tiam.com.my

(六)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Malaysia

9-B, Jalan SS2/64, Petaling Jaya 47300, Selangor Du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7876-1221 Fax : (603) 7875-4200

E-mail: admin@faatun.com.my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Malaysia

Tel : (603) 2267-3633 Fax : (603) 2274-7970

E-mail: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Website: <http://www.mida.gov.my>

（二）馬來西亞駐華機構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投資處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2樓A室（宏國大樓）

Tel : (02) 2713-5020 Fax : (02) 25147581

E-mail : taipei@mida.gov.my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18年馬國製造業外人投資金額為873.76億馬幣（約合213.1億美元）

依外資國別區分，依序為：

國別	投資金額
中國大陸	196.74億馬幣
印尼	90.36億馬幣
荷蘭	83.37億馬幣
日本	41.33億馬幣
美國	31.55億馬幣
維京群島	27.69億馬幣
韓國	24.95億馬幣

2018年我國在馬國投資情形：1億6,390萬美元，居外人投資第11位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9	1	100
1964	3	161
1965	4	373
1967	3	176
1968	2	114
1970	0	24
1971	2	139
1972	0	54
1975	0	49
1976	1	300
1977	2	622
1979	0	971
1983	0	3,000
1984	1	1,216
1987	5	5,831
1988	5	2,708
1989	25	158,646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0	36	184,885
1991	35	442,011
1992	17	155,727
1993	18	64,542
1994	17	101,127
1995	13	67,302
1996	12	93,534
1997	13	85,088
1998	14	19,736
1999	10	13,700
2000	4	19,406
2001	12	45,515
2002	10	31,956
2003	7	50,215
2004	10	35,475
2005	8	28,195
2006	6	31,236
2007	11	65,018
2008	5	27,806
2009	2	83,537
2010	6	370,369
2011	6	130,205
2012	10	187,905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3	9	103,446
2014	18	31,786
2015	11	103,592
2016	12	79,970
2017	19	312,721
2018	16	54,108
總計	421	3,194,59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18		2018		2017		2016		2015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21	3,194,597	16	54,108	19	312,721	12	79,970	18	31,786
農林漁牧業		5	1,861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109,35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70	1,812,973	8	35,539	6	33,736	3	42,379	5	25,127
食品製造業		19	41,482	3	1,30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31	608,375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355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4	286,564	1	85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13,469	0	0	0	0	0	0	1	83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7,218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4,20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	59,595	1	9,035	1	460	0	29,832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20,931	0	0	1	10,217	0	0	1	780
藥品製造業		3	2,021	0	124	1	118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313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57,302	0	100	1	0	0	0	0	3,1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	11,751	0	0	0	0	1	36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	78,335	0	0	0	0	0	3,80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	117,040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	239,881	1	2,931	1	1,899	1	5,622	1	24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140,831	1	6,243	0	292	1	1,265	2	20,168
電力設備製造業		9	48,93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12,126	0	0	0	0	0	1,50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7,191	0	1,957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3,000	1	3,000	0	0	0	0	0	0
傢俱製造業		4	4,943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3	46,124	0	10,000	1	20,75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137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5	11,225	0	9,475	1	280	0	0	0	2,162
批發及零售業		59	139,789	7	6,378	6	8,526	5	25,244	5	920
運輸及倉儲業		2	329	0	0	0	0	1	315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	27,697	0	0	0	0	0	0	2	1,322
金融及保險業		24	1,024,027	0	2,107	4	270,018	1	12,000	1	100
不動產業		5	2,300	0	0	0	35	0	0	2	2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	17,362	1	609	2	127	2	32	0	0
支援服務業		2	10,709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1,444	0	0	0	0	0	0	2	8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2,714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1,100	0	0	0	0	0	0	1	1,100
未分類		0	29,418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